





附釋音禮記注疏卷第四十



禮記

鄭氏注

孔穎達疏

雜記上第二十

陸曰鄭云雜記者以其諸侯及士之喪事疏正義曰

錄云名曰雜記者以其雜記諸侯以下至士之喪事此於別錄屬喪服分為上下義與曲禮檀弓分別不殊也

諸侯行而死於館則其復如於其國如於道

則升其乘車之左

其國主國館賓子使有之得升屋招用衰衣也如於道道上

廬宿也升車左轂象升屋東榮綏當為綏讀如鞋賓之鞋字

之誤也綏謂旌旗之旄也去其旄而用之異於生也乘繩

證反下及注同載工木反綏依注作綏耳佳反下及注同復

音伏下同子羊汝反衰本又作衰保疏正義曰自此以下

毛反後皆同去起呂反下去轉同至蒲席以為裳帷

已流

行而死於館。不計其等諸侯朝觀天子及自相朝會之屬而死者謂諸侯於時或在主國死於館者謂主國有司所授館舍也。則其復如於其國者其復謂招魂復魄也。雖在他國所授之舍若復魄之禮則與在已本國同。故云如於其國也。如於道則升其乘車之左。轂者如若也。道路也。謂若諸侯在道路死則復魄與本國異也。乘車其所自乘之車也。其復魄則俱升其所乘車左邊轂上而復魄也。此車以南面為正。則左在東也。升車左轂象在家升屋東榮也。其五等之復人數各如其命數。今轂上狹則不知以幾人。崔氏云一人而已。以其緩復者。緩旌旗也。若在國中招魂則衣各用其上服。今在路死則招用旌旗之緩是在路則異於在國。故云於道亦建緩而復。周禮夏采云以乘車建緩復于四郊是也。注館主至生也。正義曰館主國所致舍者。按曾子問云公館與公之所為曰公館。是主國館賓之舍也。云與使有之者謂主國與賓此舍使賓專自有之。故得升屋招魂復用袞衣也。袞衣者天子袞賜之衣。即下文復用袞衣是也。云如於道道上廬宿也者。按遺人云。凡國野之道十里有廬。三十里有宿。五十里有市。故云道上廬宿也。云升車左轂象升屋東榮者。車轆嚮南左轂在東。故象東榮不於廬宿之舍復者。廬宿供

待眾賓非死者所專有。故復於乘車左轂云。緩當為緩讀如。韃賓之韃者。但經中緩字。絲旁者著妥其音。雖訓為委。此復之所用者。是緩也。緩絲旁著委。故云緩當為緩讀。此緩字為韃賓之韃者。音與韃賓字聲同也。以經作緩。故云字之誤也。緩謂旌旗之旄也者。按夏采云。乘車建緩復于四郊。乘車王路。當建大常。今乃建緩。無大常也。明堂位云。有虞氏之緩。夏后氏之旒。後王文飾。故知有虞氏之緩。但有旒也。云去其旒而用之。異於生也者。諸侯建交龍之旒。今以其緩復是去其旒也。其旒有旒。經云布裳帷素錦以為屋而

行。韃載柩將殯之車飾也。韃取各於柩與舊讀如舊旒之。行。舊觀棺也。舊染赤色者也。將葬載柩之車飾曰柳。祿謂。鼈甲邊緣。緇布裳帷。圍棺者也。裳帷用緇則轉用赤矣。轉象。宮室屋其中小帳。襯覆棺者。若未大斂。其載尸而歸車飾皆。如之。韃。千見反。注與舊同。祿昌占反。緇。裳帷本或作緇。布。裳帷。殯必刃反。本或作賓。音同。觀。初。斬反。又楚陣反。與舊絕。句。一本作韃。讀以與字絕。句與則音餘。疏。正義曰。此一經。請。載柩之車。有袂者。謂轉之四旁有物。袂垂象鼈甲邊緣。緇。布。裳帷者。韃下棺外用。緇色之布。以為裳帷。以圍繞棺也。

素錦以為屋者於此裳帷之中又用紫錦以為屋小帳以覆棺而行者於死處既設此飾而後行。注：轎載至如之。正義曰：轎載柩將殯之車飾也。者以下經云：遂入適所殯。是將殯車飾也。云：轎取名於櫬。櫬近尸也。二取名於轎。轎草也。故云：取名於櫬與轎。取名於櫬義也。云：轎染赤色者。也。者說取名於轎草之義也。云：將葬載柩之車飾曰柳。者證此經中：轎非將葬車也。云：下被象邊緣者。覆說轎象。轎甲覆於棺上。中央隆高。四面漸飾。則上用荒不用轎也。云：裳帷用緇。則轎用赤矣。若葬車之轎為青草。其色未明。今因裳帷用緇。故知定轎為赤色。以玄纁相對之物。故以赤色對。纁也。但玄纁天地之色。若未大斂。其載尸而歸車飾皆如之者。此經所論謂大斂後也。故下云：適所殯也。知未大斂之前車飾亦然。者以載尸自阼階不得云：適所殯。柩車飾經唯有此一。文。故知其飾同也。至於廟門不毀。

牆遂人。適所殯唯轎為說於廟門外。廟所殯宮。

適所殯謂兩楹之間去轎乃入廟門。以其人自有宮室也。毀或為徹。凡柩自外來者正棺於兩楹之間。亦俠之於此。皆因殯焉。異者柩入自闕。升自西階。尸入自門。升自阼階。其殯必於兩楹之間者。以其死於室而自外來。留之於中。不忍遽也。○說士奪反。本亦作脫。下并注。皆同。俠音夷。隱云：疏。正義云：俠之言移也。庚依韻集大兮反。息也。遠于萬反。○疏。正義云：此一經明諸侯禮。載柩人制也。○至於廟門者。謂殯宮門也。○不毀牆者。牆謂裳帷。但毀去上轎。不毀去牆帷。○遂入適所殯者。遂入殯宮。正柩於兩楹之間。而遂殯焉。○唯轎為說於廟門外者。言餘物不說唯轎。一物脫於殯宮門外。○注：廟所至遠也。○正義曰：廟所殯宮者。以殯之所在。故謂為廟云。牆裳帷也。○鄭恐是宮牆之嫌。故云：牆裳帷也。以飾棺之物。稱牆門是入自門也。云：適所殯在兩楹之間者。以死在外來。故殯於兩楹間。云：去轎乃入廟門。以其入自有宮室也。者解經所以去轎乃入之意。轎乃入廟門。以其入自有宮室也。自外來者。正棺於兩楹之間。者。按公羊定元年癸亥公之喪。至自乾侯。正棺於兩楹之間。然後即位。鄭以是推之。則知尸

自外來者亦停於兩楹之間故尸亦俛之於此皆因殯焉云
異者柩入自闕升自西階尸入自門升自阼階者皆曾子問
文云留之於中不忍遠也者以周人殯於
客位今殯於兩楹之間是不忍遠之也
○大夫士死

於道則升其乘車之左轂以其綏復如於館
死則其復如於家
綏亦綏也大夫復於家以玄冕士以爵弁服
大夫以布

為鞫而行至於家而說鞫載以鞫車入自門

至於阼階下而說車舉自阼階升適所殯

鞫言用布白布不染也言鞫者達名也不言裳帷俱用布無
所別也至門亦說鞫乃入言載以鞫車入自門明車不易也
鞫讀為鞫或作鞫許氏說文解字曰有鞫曰鞫無鞫曰鞫周
禮又有蜃車天子以載柩蜃車聲相近其制同乎鞫崇蓋半
乘車之輪諸侯言不毀牆大夫士言不易車互相明也不易
者不易以楯也廟中有載柩以鞫之禮此不耳鞫依在作
慎忍反近附近之近楯初倫反下同一本作鞫同
疏夫大

至所殯○正義曰此經明大夫車飾也○大夫以布為鞫
者以白布為鞫不以荷草染之亦言鞫者通名耳是有鞫鞫
近之也○載以鞫車者大夫初死及至家皆以鞫車今至
於道則升其乘車之左轂以鞫車入自門至於阼階下而
說鞫○鞫者達名也者既不用荷草染之而言鞫者鞫是楹近之
義通達於下是也○大夫與士皆有楹近之名也云至門亦說鞫
乃人言載以鞫車入自門明車不易也者鄭以經云至於家
而說鞫載以鞫車恐至家乃載以鞫車故云明車不易上云
不毀牆遂入不云車不易此云載以鞫車明車不易云鞫
請為鞫或作鞫者言經之鞫字當讀為鞫為鞫之全或禮記諸
本此用鞫車作木旁專字者云許氏說文解字曰有鞫曰鞫
無鞫曰鞫者有鞫謂別施木為鞫無鞫謂合大木為之施
鞫曰鞫云周禮又有蜃車天子以載柩蜃車聲相近其制同
天子蜃車與此大夫鞫車聲既相近其制宜同故云其制同

平云軒崇蓋半乘車之輪者此無文證以...
行其輪宜異故疑半乘車之輪蓋疑辭矣...
之輪六尺有六寸今云半之得三尺三寸也...
不毀牆大夫士言不易車互相明也者諸侯言不毀...
以輜也者謂大夫士在輿載以輜車至家說載亦載...
是時則易之以輜也若天子諸侯載輜以輜車至門...
謂天子諸侯殯時用輜又天子諸侯及大夫朝廟之...
輜車載輜之禮此喪從外來大夫士不合用輜故云...
凡在路載輜天子以下至士皆用輜車與輜車同故...
師共輜車之役是天子也既夕云遂匠納車于階間注...
載輜車周禮謂之輜車雜記謂之團是士用輜車也...
大夫載以輜車輜車則輜車也是大夫用輜車也雜記...
亦可知其輜車之形鄭注既夕禮云其車之舉狀如...
有輜前後出設輜輜輜輜輜輜輜輜輜輜輜輜輜輜...
輪許叔重說有輜曰輜輜輜輜輜輜輜輜輜輜輜輜...
迫地而行有似於輜因取名焉此是輜之制也上下...
路載輜也輜車之制亦與輜車同但不用輜為輪天子...
殯皆用之故禮記云天子輜塗龍輜謂畫輜為龍諸侯...
亦

用輜車不畫輜為龍故喪大記云君殯用輜注云君...
輜不畫龍大夫殯不用輜故鄭注喪大記大夫之殯廢...
大夫不用輜輜輜輜輜輜輜輜輜輜輜輜輜輜輜輜...
用輜士朝廟用輜輜輜輜輜輜輜輜輜輜輜輜輜輜...
諸侯以上有四周謂之輜天子畫之以龍是也輜輜輜...
以異者輜有四周輜輜輜輜輜輜輜輜輜輜輜輜輜...
刻兩頭為輜輜輜輜輜輜輜輜輜輜輜輜輜輜輜輜...
桿前後著金而輜輜輜輜輜輜輜輜輜輜輜輜輜輜...
以爲裳帷。輜輜輜輜輜輜輜輜輜輜輜輜輜輜輜輜...
爲屋者謂用輜輜輜輜輜輜輜輜輜輜輜輜輜輜輜輜...
又以蒲席以爲裳帷圍繞於屋旁也。注言以至爲輜...
義曰言以士云輜輜輜輜輜輜輜輜輜輜輜輜輜輜...
帳矣然大夫無以他物爲屋之文則是用素錦爲輜...
侯同按諸侯與大夫上有輜輜輜輜輜輜輜輜輜輜...
云輜輜輜輜輜輜輜輜輜輜輜輜輜輜輜輜輜輜輜...
之輜輜輜輜輜輜輜輜輜輜輜輜輜輜輜輜輜輜輜...
鄭棺或可大夫既外有素錦爲輜輜輜輜輜輜輜輜...
則士之輜輜輜輜輜輜輜輜輜輜輜輜輜輜輜輜輜...
席爲輜輜輜輜輜輜輜輜輜輜輜輜輜輜輜輜輜輜...
但文不備也未知孰是故兩存焉

記九卷四下

五

○凡

訃於其君曰君之臣某死訃或皆作赴赴至也臣死其子使人至君所告之

訃音赴注父母妻長子曰君之臣某之某死此臣及下同

家喪所主者。長丁君訃於他國之君曰寡君不此臣

祿敢告於執事夫人曰寡小君不祿大子之喪

曰寡君之適子某死君夫人不稱薨告他國君謙也

下文注適子其適疏凡訃至某死。正義曰此一節摠明

宗適適妻並同稱謂之差各隨文解之。父母妻長子曰君之臣某之某死

者上某是生者臣名下某是臣之親屬死者云君之臣姓某

甲之父死也曰寡君至執事者以謙故稱寡君若云寡德之

君雖復壽考仍以短折言之故云不祿不敢指斥鄰國君身

故云敢告於執事也。夫人至某死考皆當云告於執事不

言者略之故也。注君夫至謙也。正義曰按下曲禮云諸

侯曰薨夫人尊與君同也今夫人與君同不稱薨者以告他

國之君及夫人自謙退是不敢從君及夫人之禮也按下曲

禮篇云十日不祿今雖謙退而同上稱者按異義今春秋公

羊說諸侯曰薨訃於鄰國亦當稱薨經書諸侯言卒者春秋

之文下魯故稱卒以下魯占春秋左氏說諸侯薨赴於鄰國

稱名則書名稱卒卒者終也取其終身又以尊不出其國許

君謹按士虞禮云尸服卒者之上服不分別尊卑皆同年卒

者卒終也是終沒之辭也鄭駁之云按雜記上云君薨訃於

他國之君曰寡君不祿曲禮下曰壽考曰卒短折曰不祿今

君薨而云不祿者言臣子於君父雖有考終眉壽猶若其短

折然若君薨而訃者曰卒卒是壽終矣斯無哀惜之心非臣

子之辭鄰國來赴書以卒者言無所老幼皆終成人之志所

以相尊敬如異義所論是君稱不祿之意若杜元凱注左氏

傳則與此異按隱三年聲子卒傳云不赴故不曰薨杜云鄰

國之赴魯史書卒者臣子惡其薨名改赴書也如鄭此云不

祿謂赴者口辭矣春秋所云薨謂赴書之策所以不同者言

壽考曰卒短折曰不祿杜以為禮記後大夫訃於同國

人所作不正與春秋同杜所不用也

適者曰某不祿訃於士亦曰某不祿訃於他

國之君曰君之外臣寡大夫某死訃於適者

國之君曰君之外臣寡大夫某死訃於適者

國之君曰君之外臣寡大夫某死訃於適者

國之君曰君之外臣寡大夫某死訃於適者

國之君曰君之外臣寡大夫某死訃於適者

國之君曰君之外臣寡大夫某死訃於適者

國之君曰君之外臣寡大夫某死訃於適者

國之君曰君之外臣寡大夫某死訃於適者

國之君曰君之外臣寡大夫某死訃於適者

雖位得采地亦終喪乃歸也。注謂未至居廬。正義曰知此是未練時者按間傳云斬衰之喪居倚廬既練居聖室此經若練後則大夫居聖室今云大夫居廬明未練時也云士居廬今云居聖室也者士若非邑宰未練之前當與大夫同夫終喪士練而歸言邑宰之士降於大夫此云士居聖室亦降於大夫故知是邑宰之士也云朝廷之士亦居廬者以臣為君喪俱服斬衰故知未練之前士亦居廬也然周禮宮正注云親者貴者居廬疏者賤者居聖室引此雜記云大夫居廬士居聖室則是大夫以上定居廬士以下定居聖室此云朝廷之士亦居廬與彼不同者尋鄭之文意若與王親者雖云士賤亦居廬則此云朝廷之士亦居廬是也若與王無親身又是士則居聖室則此經士居聖室是也故鄭於宮正之注引此士居聖室證賤者居聖室也若與王親雖疏但是貴者則亦居廬也庾氏熊氏並為此說熊氏或說云若天子則大夫居廬士居聖室則雜記言是也若諸侯則朝廷大夫士皆居廬也邑宰之士居聖室宮正之注是也此義得兩通故並存焉。大夫為其父母兄弟之未為大夫者之喪服如士服。士為其

父母兄弟之為大夫者之喪服如士服。大夫雖

其服服父母兄弟嫌若踰之也。士謂大夫庶子為士者也。已甲又不取服尊者之服今大夫喪服禮逸與士異者未得而備聞也春秋傳曰齊晏桓子卒晏嬰羸衰斬直經帶杖菅屨食粥居倚廬寢苦枕草其老曰非大夫之禮也曰惟卿為大夫此平仲之謙也言已非大夫故為父服士服耳羸衰斬者其衰在齊斬之間謂變如三升半而三升不緝也斬衰以三升為正微細焉則屬於羸也然則士與大夫為父服異者有羸衰斬枕草矣其為母五升縷而四升為兄弟六升縷而五升平惟大夫以上乃能備儀盡飾士以下則以臣服君之斬衰為其父以臣從君而服之齊衰為其母與兄弟亦以勉人為高行也大功以下大夫士服同。大夫為其子傷反下士為其同注除為士卿為大夫士服同。大夫為其子傷反下士七雷反直七餘反經大結反營古顏反屨九其反粥之六反倚於綺反苦始占反枕之鳩反下同縷力住反齊音咨下齊衰皆同緝七人反上。疏正義曰此篇雜記喪事也經次上時掌反行下孟反。正義曰此篇雜記喪事也經次上一經明大夫士為其父母昆弟之服也。注大夫至服同。此正義曰嫌若踰之也者大夫之父母兄弟或作士或無官今

大夫為之若著大夫之服是自尊踰越父母兄弟今不以大夫之服服父母兄弟是嫌畏踰之也云士謂大夫庶子為士者也者此士解經中下文士為之文知此士是大夫庶子為士者若大夫適子雖未為士猶服大夫之服即下文是也若其適子為士則服大夫服可知故知此士為父母之為大夫者但服士服是庶子也所以不服大夫服者已卑不敢服尊者之服云今大夫喪禮逸與士異者未得而備聞也者欲見大夫與士喪禮殊異未甚分明引春秋傳者欲證大夫與士之喪服不同所引傳者襄十七年左傳文云齊晏桓子卒至唯卿為大夫皆左傳辭也齊晏桓子卒者是晏嬰之父晏弱諡曰桓子也云晏嬰斃衰斬者桓子之子晏嬰身服羸衰而輒云苴經帶杖者以苴麻為首經要帶以苴色之竹為杖云菅屨者以菅草為屨云食粥居倚廬寢苦者是喪禮之常枕草者非喪禮之文云其老曰非大夫之禮也者老請晏嬰家臣見晏嬰服士服故其老言所服云非大夫之喪禮也云曰唯卿為大夫者此晏嬰對家老之言若身為卿得著大夫之服若身為大夫惟得服士服云此平仲之謙也者言平仲之言非禮也謙退之辭云言已非大夫故為父服士服耳若辭云羸衰斬者其縷在齊斬之間者按喪服初章斬衰次章

疏衰疏則羸也今言羸衰斬者是下嚮羸上嚮兼斬有羸故云羸衰斬者其縷在齊斬之間齊即羸也言其布縷在齊斬之間斬衰三升羸衰四升其布在三升四升之間故云縷如三升半言縷如三升半而計縷唯三升故云縷如三升半而為父之服也但縷如三升半是羸衰不緝是斬而成布三升為子實斬衰而兼言羸也云然則士與大夫為父服異者有羸衰斬枕草矣者鄭既約云左傳晏嬰之事始明大夫與士不同故云然則士與大夫為父異羸衰枕草矣則大夫以上斬衰枕肉士則疏衰枕草按既夕禮士禮而云枕塊者記者廣說非辭也云其為母五升縷而四升為兄弟六升縷而五升半者鄭既約士之父母服縷細降一等經文有母及兄弟故此約母與兄弟之服也喪服為母四升此云為母五升縷謂羸細似五升之縷成布四升喪服為兄弟五升此云為兄弟少也云唯大夫以上乃能備儀盡飾者大夫以上則兼天子諸侯德高能備儀服無降殺是盡飾云士以下則兼天子之斬衰為其父以臣從君而服之齊衰為其母與兄弟降從義服是早屈喪服義服皆降正服一等今為父母兄弟降從義服是早屈也云以臣從君而服之齊衰為其母與兄弟降從義服是早屈

君義服齊衰六升今士為兄弟縷如六升成布五升得與臣
 為君義服齊衰同其士為母父卒縷如五升成布四升與臣
 前注所云因縷衰降斬衰一等即連言父卒為君義服齊衰同者
 升成布四升據父卒為母言之也此注以士為兄弟與臣為
 君義服齊衰同則父在為母與兄弟服亦同縷如六升而成
 布五升據父在為母言之為此前後注異云亦以勉人為高
 行也者居喪之禮以服重為申以服輕為屈今大夫為父母
 兄弟之未為大夫者服士服是勉勵其父母兄弟使為高行
 作大夫之禮士為其父母兄弟之為大夫者服士服亦使為高行
 勵士身使為高行作大夫也云大功以下大夫者服士服亦使
 經唯云父母兄弟士與大夫之異不云大功以下大夫士服同者以
 功以下與大夫同所以然者以重服情深故使士有抑屈使
 之勉勵大功以下輕服情殺故上下俱申也按聖證論王肅
 云喪禮自天子以下無等故曾子云哭泣之哀齊斬之情體
 也晉士起大國上卿當天子之卿與天子士俱三命故曰一
 謂諸侯之卿當天子之大夫非謙辭也春秋之言唯卿為大夫
 簡喪服禮制遂壞羣知專政晏子惡之故服縷衰枕草於當
 時為重是以平仲云唯卿為大夫遜辭以辟言也又孟子云

諸侯之禮三年之喪齊疏之服針粥之食自天子達於庶人
 三代共之又此記云端衰喪車皆無等又家語云孔子曰平
 仲可為能遠於害矣不以己之是駁人之非遜辭以辟咎也
 王肅謂大夫與士異者大夫以上在喪斂時弁經士冠素委
 貌馬昭答王肅曰雜記云大夫為其父母兄弟之未為大夫
 者之喪服如士服是大夫與士喪服不同者而肅云無等則
 是背經說也鄭與言禮張融評云士與大夫異者皆是亂世
 尚輕涼非王者之達禮小功輕重不達於禮鄭言謙者不異
 於遠害聽意以王肅與鄭其義略同如融之說是周公制禮
 之時則上下同當喪制無等至後世以來士與大夫有異故
 記者載之鄭因而解之禮是鄭學今申鄭義云端衰喪車無
 等者端正也正為衰之制度上下無等其服精麤卿與大夫
 有異也又曾子云齊斬之情據其情為一等無妨服有殊異
 耳若王肅之意大夫以上弁經士唯素冠此亦得施於父母
 此經云為昆弟豈亦弁經素冠之異乎此是肅之不通也杜
 元凱注左傳說與王肅同服處注左傳與端衰喪車無等其
 老之問晏子之答皆為非
 並與鄭遠今所不用也
大夫之適子服大夫之
服 仕至大夫賢著而德成適子得服
疏 在仕至至象賢
 其服亦尊其適象賢者知慮反
 正義曰云仕至

大夫賢者而德成適子得服其服者以經云大夫之適子服
大夫之服所以然者以其父在仕官身至大夫賢行既著道
德又成故其適子雖未仕官得服大夫之服也云亦尊其適
象賢者非但尊此大夫之身亦當尊其適子使服大夫之服
也能象似其父之賢者皇氏云大夫適子若為士為其父唯
服士服注云仕至大夫謂此子若仕官至大夫始得服大夫
服以其賢德著成如皇氏之意解此仕至大夫為大夫之子
按前經注云士謂大夫庶子為士者明大夫適子未仕官及
為士皆得服大夫之服皇氏之言
違文背注不解鄭意其說非也 ○大夫之庶子為大

夫則為其父母服大夫服其位與未為大夫者

齒雖庶子得服其服尚德也使齒於士不可不宗適為去聲疏正義曰此一節明大

夫得服大夫之服其位與未為大夫者齒大夫庶子雖為
列注雖庶至宗適正義曰云尚德也者言此大夫之子
身雖是庶所以得服者以其仕至大夫由身有德行故云尚
德也云使齒於士不可不宗適者此庶子雖為大夫猶齒列
於適子之下其年雖長於適子猶在適子之下使適子為主

若年少於適子則固在適子之下是不可不宗適也 ○士之子為大夫則其父

母弗能主也使其子主之無子則為之置後

大夫之子得用大夫之禮注此正義曰其父母弗能主也者

而士不得也置猶立也注此正義曰其父母弗能主也者

不能為喪主也以身是士故不可為大夫喪主使其子主

之者謂使此死者之子為主以其子是大夫適子故得為大

夫之主以其服大夫服故也無子則為之置後者若死者

無子則為死者別置其後所置之後即大夫適子同得行大

夫之禮此所置之後謂暫為喪主假用大夫之禮若其大宗

子則直為之立後自然用大夫禮也注大夫至得也正

義曰云大夫之子得用大夫之禮者則前云大夫之適子服
大夫之服是也解經使其子主之文其子為適子若無適子
則以庶子當適處若無庶子則以族人之子當適子之處皆
得用大夫之禮故云大夫之子得用大夫之禮摠結此文云
而士不得也者其父是士不得主大夫喪故云而士不得也
所以然者父貴可以及子故大夫之子得用大夫之禮子貴
不可以及父故其父大夫卜宅與葬日有司麻衣
不得用大夫之禮

布衰布帶因喪屨。緇布冠不黹。占者皮弁。

卜人也。麻衣白布深衣而著衰焉。及布帶緇布冠。此服非純

吉亦非純凶也。皮弁則純吉之尤者也。占者尊於有司。求

吉其服彌吉。大夫士朔。疏。正義曰。大夫卜宅與葬。日者宅

服皮弁。著丁略反。疏。謂葬地。大夫尊。故得卜宅并葬。

日。有司至喪屨者。有司謂卜人。麻衣。謂白布深衣。布衰。謂

羸衰也。皇氏云。以三升半布為衰。長六寸。廣四寸。綴於衣前。

當骨上。後又有負版。長一尺六寸。廣四寸。布帶以布為帶。因

喪屨。謂因喪之繩屨。緇布冠。不黹者。以緇布為冠。不加綫

占者皮弁者。謂卜龜之人。尊於卜之有司。故皮弁純吉也。

注。有司至皮弁。正義曰。云麻衣白布深衣者。謂吉服十五

升之布。與緇布冠皮弁相類。故知吉布也。云而著衰焉者。熊

氏云。謂以吉布為衰。綴於深衣云。及布帶緇布冠。此服非純

吉亦非純凶也。者。謂麻衣白布深衣十五升。是吉布。衰是凶

布帶亦凶。緇布冠是吉。不黹亦凶。故云非純吉亦非純凶。然

緇布冠。古法不黹。今特云緇布冠不黹者。以後代緇布冠有

黹。此以凶事故不黹。云皮弁則純吉之尤者也。者。以上麻衣

緇布冠。雜有吉禮。此皮弁是純吉。尤甚者云。卜求吉。其服彌

吉者。解用皮弁之意。云大夫士朔服皮弁者。於諸侯是視朔

之服。於天子是視朝之服也。如筮則。史練冠。長與以筮。占者朝

服。筮者。筮宅也。謂下大夫若士也。筮。史筮人也。長衣深衣

士。日朝服以朝也。長衣練冠。純凶服也。朝服純吉服也。大夫

及下文皆同。純音準。又之闕反。注。疏。正義曰。如筮者。謂下

故知用筮也。則史練冠。長衣者。此謂無地。大夫筮葬禮也。

唯筮宅。卜日耳。卜時。緇布冠。麻衣布衰。雜以吉凶之服。如筮

則練冠。長衣。以筮輕。故用純凶服也。占者朝服者。卜重。故

占者皮弁。筮輕。故占者朝服。注。筮者。至朝也。正義曰。筮

者。筮宅也。謂下大夫若士也。者。以士喪禮云。筮宅。卜日。故知

此筮謂筮宅也。云長衣深衣。之純以素者。因時深衣。純以布。上

同耳。言此經。長衣。是深衣之純。以素者。因時深衣。純以布。上

經。麻衣深衣。亦純。以布。此經。長衣。純以素者。因時深衣。純以布。上

純以素也。故聘禮云。至人長衣。練冠。以素。故云。長衣。則布衣。純

之。以素也。故聘禮云。至人長衣。練冠。以素。故云。長衣。則布衣。純

純布衣是也。練冠。是小祥以後。以練為冠。都無吉象。故云。純

凶服。云。大夫士日朝服。以朝也。者。謂緇布衣。素裳。諸侯之朝服

巳流卷四十一

端此據筮禮故占者朝服按士虞禮注云士之屬吏為其長
弔服加麻此史練冠長衣者此經文言大夫其臣為大夫以
布帶繩履故史練冠長衣若士之
卜史當從弔服不得練冠長衣也

薦馬者哭踊出乃包奠而讀書
嫌與士異記之也

下體又曰主人之史請讀賵。疏正義曰此明大夫將葬

時。既薦馬者按士喪禮下篇云薦馬之節凡有三時一者

柩初出至祖廟設奠為遷祖之奠訖乃薦馬是其一也至日

側祖奠之時又薦馬是其二也明日將行設遣奠之時又薦

馬是其三也此云既薦馬謂第三薦馬之時也以下則云包

奠而讀書於既夕禮當第三薦馬之節。薦馬者哭踊者謂

主人見薦馬薦進也進馬至乃哭踊。出乃包奠者出謂馬

出乃包奠者取遣奠牲下體包裹之以遣送行也然馬出在

包奠之前而必云出乃包奠者明出即包奠包奠為出之節

故言出也。而讀書者書謂凡送亡者期入棹之物書也讀

之者省錄之也。注嫌與至讀賵。正義曰嫌與士異者按

既夕禮薦馬馬出之後云包牲取下體也又云主人之史請

讀賵今此大夫亦薦馬出後包奠讀書與士同記者嫌畏大

夫之尊與士有異故特記之明與士同也故引既夕禮以下

者證包牲讀賵之節謂主人見薦馬送行物而哭踊故云薦

馬者哭踊也所以馬進而主人哭踊者馬是牽車為行之物

今見進馬是行期已至故孝子感之而哭踊云既夕禮曰包

牲取下體者上則羊豕也鄭注包者象既饗而歸賓俎者也

前既折取臂膊後既折取脰也臂謂膝上膊下也孺謂肘後

取脰謂取膊下股骨也羊豕各三牲必取下體者下體能行

亦不將行也

賵者則猶送

者人名也

大夫之喪。大宗人相小宗人命龜。

卜葬及日也相相主人禮也命龜告以所問事

也作龜謂楊火灼之以出兆。相息亮反注同

疏正義曰大夫謂卿也明卿喪用人及卜之法也。大宗

伯也命龜謂告龜道所卜之辭也。小宗人命龜者小宗謂小宗

灼之也並皆有司也皇氏云大小二宗並是其君之職來為

喪事如司徒旅歸四布是也故宗伯肆師云凡卿大夫之喪

相其禮。注卜葬及日也。正義曰知卜葬及日者以文承

上大夫卜宅與葬日之下故知此。

內子以鞠衣襲衣

經是上大夫之卜葬宅及日者也

已流卷四十一

三

素沙。下大夫以禮六。其餘如士。此復所用衣也。當

下爛脫失處在此上耳。內子鄉之適妻也。春秋傳曰晉趙姬

請逆叔隗於狄。趙衰以為內子而已。下之是也。下大夫謂下

大夫之妻。禮周禮作展。王后之服六。唯上公夫人亦有禮衣。

侯伯夫人自揄狄而下。子男夫人自闕狄而下。卿妻自鞠衣

而下。大夫妻自展衣而下。士妻稅衣而已。素沙若今紗縠之

帛也。六服皆袍制。不禪以素紗裏之。如今袷袍襪重縵矣。褒

衣者始為命婦。見加賜之衣也。其餘如士之妻。則亦用稅衣。

○鞠九六反。又曲六反。注同。禮張戰反。復音伏。狄稅他喚反。

下文放此。爛力旦反。脫音奪。下同。隗五罪反。衰初危反。下戶

嫁反。展張戰反。下同。禕音輝。揄音遙。下文并注同。穀戶木反。

袍步羔反。禕音丹。袿音圭。襪疏。正義曰。此一節明卿大夫

士眷反。重直龍反。縵茨陵反。疏。以下之妻所復之衣。○內

子尚所褻賜之衣。復時亦用此衣。故云鞠衣。褒衣者始命為內

衣也。但上命時褻賜。故曰褒衣也。○素沙者。言此鞠衣褒衣

亦以素沙為裏。○下大夫以禮衣者。是下大夫之妻所復禮

衣也。對卿妻為下。故服用禮周禮作展。王后之服六。唯上公

夫人亦有禮衣。侯伯夫人自揄狄而下。子男夫人自闕狄而

下。卿妻自鞠衣而下。士妻稅衣而已。六

服皆袍制。不禪以素紗裏之。袍制謂連衣裳有表有裏。似袍

故云皆袍制。不禪。漢時有袷袍。其袍下之襪以裏縵為之。古

之服皆以素紗為裏。似此袷袍。襪之裏縵。故注云。如今之袷

袍。縵重縵也。○其餘如士者。謂內子鞠衣。褒衣。已見於經。大

加賜之以衣以復諸侯以喪衣冕服爵弁服

崇之故云喪衣復諸侯以喪衣冕服爵弁服

魂復魄也冕服者上公五侯伯四子男三喪衣亦

始命為諸侯及朝覲見加賜之衣也喪猶進也

此以下至復西上摠明諸侯以下及夫人命婦招魂所用之

衣但此經爛臉上下顛倒如鄭所次以此諸侯喪衣一經為

首次以夫人稅衣揄狄之經然後次內子以鞠衣之經今依

鄭次各隨文解之復諸侯以喪衣者謂復時以始命喪賜

之衣冕服爵弁服者諸侯既用喪衣又以冕服爵弁服而

復也注冕服至進也正義曰冕服者上公自喪冕而下

故為五侯伯自驚冕而下故為四子男自驚冕而下故為三

也凡服各依其命數則上公五冕之外更加爵弁服以下皮

弁冠弁之等而滿九侯伯冕服之外亦加爵弁以下而滿七

子男冕服之外加爵弁皮弁而滿五其喪衣君特所喪賜則

宜在命數之外也故王制云三公一命衮若有加則夫人

賜是喪衣故不入命數也此喪衣或是冕之最上者

稅衣揄狄狄稅素沙言其招魂用稅衣上至揄狄也狄

他喚反下文放此揄音遙疏正義曰此明婦人復衣也婦

下文同穀戶木反下注同疏人衣有六也夫人稅衣揄

狄者諸侯夫人復用稅衣上至揄狄謂諸侯伯夫人也狄

稅素沙者言從揄狄以下至於稅衣皆用素沙白紵為裏

復西上北面而西上陽長左也復者多疏正義曰凡招

魂以西頭為上注比面至之數正義曰云北面而西上

陽長左也者以招魂冀生氣之來復者多少各如其命之數

方是陽左在西方故言陽長左云復者多少各如其命之數

者按士喪禮復者一人以爵弁服言諸侯之士一命而用一

人明復者各依命數其復處不同故檀弓云君復於小寢大

寢庫門四郊而云復西上者但有兩人以上一處復者則西

上也大夫不揄狄屬於池下謂池飾也揄揄也采青

君之柳其池繫絞謂於下而畫翟雉馬名曰振容又有銅魚

在其間大夫去振容士去魚此無人君及士亦爛臉絞戶

交反注同屬音屬注及下條屬疏正義曰此一經明大夫

并注同翟音狄去起呂反下同疏葬時車飾若諸侯以上

則畫揄翟於絞屬於池下若大夫降下人君不得畫以揄絞

屬於池下其池上則畫於揄得有揄絞也故喪大記士亦有

揄絞與大夫同但不得屬於池下注人君至爛脫正義

曰接喪大記云君三池振容是人君之柳有振容振容者其

左

池繫掄繒於下而畫翟雉焉名曰振容云又有銅魚在其間者上有池下有振容池與振容之間而有魚故云在其間云大夫去振容士去魚者以喪大記大夫不振容士不云魚躍拂池故也大夫不振容者謂不以掄絞屬於池下為振容云此無人君及士亦爛脫者以前經云復尊卑俱顯大夫附明也此直云大夫故云亦如前文爛脫君與士也

於士。士不附於大夫。附於大夫之昆弟。無昆弟。則從其昭穆。雖王父母在。亦然。

附續皆為附大夫附於士不敢以己尊自殊於其祖也。士不附於大夫自卑別於尊者也。大夫之昆弟謂為士者也。從其昭穆中一以上祖又祖而已。附者附於先死者。○附依注作附音同。下同。

疏正義曰自此以下至昭常違反卷內皆同。別彼列反。附於公子廣明附祭之義。各依文解之。○大夫附於士者謂祖為士孫為大夫若死可以附祭於祖之為士者也。○士不附於大夫者謂先祖為大夫孫為士不可附祭於大夫。唯得附於大夫之兄弟為士者。○無昆弟則從其昭穆者謂祖為大夫無昆弟為士則從其昭穆。謂附於高祖為士者若高祖為大夫則附於高祖昆弟為士者。○雖王父母在亦然者謂孫死之後應台附於

王文王父見在無可附然猶如是也。亦如是附於高祖也。○注附讀至而已。○正義曰附者附祭於神當從示旁為之云。大夫之昆弟謂為士者也。鄭恐經云附於大夫之昆弟恐大夫之昆弟身作大夫士亦得附之。故云大夫昆弟為士者若大夫昆弟全無者其孫雖士亦得附之。故前文云大夫附於士是孫之尊可以附祖之卑也。云從其昭穆中一以上祖又祖而已者謂父為昭子為穆中猶間也。謂自祖以上間一世各當昭穆而祖附之者不得附祖則間去曾祖一世附於高祖若高祖無可附則間高祖之父一世附高祖之祖故云祖又祖而已是中一以上喪服小記文也

婦附於其夫之所附之妃。無妃則亦從其昭穆之。如妾附於妾祖姑。無妾祖姑則亦從其昭穆之妾。

夫所附之妃。疏。正義曰此一經論婦之所附義與於婦則祖姑。夫同無妃則亦從其昭穆之妃者。其孫婦附祖姑無妃謂無祖姑則亦從其昭穆之妃謂亦附一以上附於高祖之妃。高祖無妃則亦附於高祖之祖妃。若其祖有昆弟之妃。班爵同者則亦附之。

男子附於士父。則配。女子附

於王母則不配配謂并祭王母不配則不祭王父也有

援尊配與不配祭饌如一祝辭異不言以某妃配某氏耳女

子謂未嫁者也嫁未三月而死猶歸葬於女氏之黨并必

政反援疏正義曰男子附於王父則配者謂祭王父并祭

音表疏所配王母女子附於王母則不配者謂在室

之女及已嫁未三月而死附祭於王母則不祭所配之王父

○注配謂至之黨正義曰云配謂并祭王母及王母是其配祭王母

王父也者王父母相配之人祭王父及王母是其配祭王母

不祭王父是不配云配與不配祭饌如一祝辭異不言以某

妃配某氏耳者按特牲禮不云配少牢禮云以某妃配但士

用特牲大夫用少牢其餘皆同是祭饌如一按少牢云以某

妃配某氏鄭注云某妃某妻也某氏若言姜氏子氏也此是

言配也不言配者若特牲云用薦歲事於皇祖某子不云以

某妃配特牲雖是常祭容是禋月吉祭故不舉配云公子

嫁未三月而死猶歸葬於女氏之黨若曾子問文也公子

附於公子不敢疏正義曰公子者若公子之祖為君公

者不敢戚君君薨天子號稱子待猶君也謂與諸侯並列共待之禮猶

稱子與諸侯朝會如君矣春秋魯僖公九年夏疏正義曰

言疏卷四十一

三

稱子與諸侯朝會如君矣春秋魯僖公九年夏疏正義曰
葵丘之會宋襄公稱子而與諸侯侯序待或為佳疏君薨謂
先君薨也天子號稱子者其本天子君存稱世子今君既薨
故稱子不言世子待猶君也者謂與諸侯並列共待之禮猶
如正君注謂未至侯序正義曰知未踰年者若踰年則
稱君此云稱子故知未踰年者引春秋者證未踰年稱子及
待猶君之義按僖九年二月宋公衞說卒夏公會宰周云齊
侯宋子以下子葵丘是宋襄公稱子序在齊侯之下與尋常
宋公同是與諸侯序按公羊傳云君存稱世子君薨稱子某
既葬稱子踰年稱公今宋襄公未葬君當稱世子某而稱子者
鄭用左氏之義未葬已前則稱子既葬已後踰年則稱公故
僖九年傳云凡在喪王曰小童公侯曰子是未葬為在喪之
稱也若杜元凱之意未葬以前皆稱子若既葬雖未踰年亦
稱公若未葬雖踰年猶子其義具在下曲禮疏其與諸侯序
列宋襄公在喪稱子自在本班定四年陳懷公稱子進在鄭
上僖二十八年陳共公稱子降在鄭下衛侯弟叔武稱子亦
序在鄭下此皆春秋之時
霸者所次不與此記同也

九月廿一日讀此卷

附釋音禮記注疏卷第四十

卷四十四
禮記注疏

禮記注疏卷第四十
諸侯行而死於館節

江西南昌府學棊

禮記注疏卷四十 技勘記

阮元撰盧宣旬摘錄

附釋音禮記注疏卷第四十

惠棟按宋本禮記正義卷第五

雜記上第二十

諸侯行而死於館節

如於道

各本同石經同毛本於誤其

子使有之

閩監作與

毛本同岳本同嘉靖本同惠棟按宋本子

按正義亦作與

綏謂旌旗之旄也

惠棟按宋本同岳本同嘉靖本同衛氏

公館與公之所為

補案會子問無之字此誤衍也

絲旁者著妥

惠棟按宋本著上無者字此誤衍閩監毛

其音雖訓為委閩本委作安惠棟按宋本同此誤委監毛本同

綏謂旌旗之施也者閩監毛本同惠棟按宋本綏作綏上有云字

其轉有袞節

轉取名於櫬惠棟按宋本作櫬岳本同嘉靖本同釋文同此本櫬誤櫬閩監毛本同衛氏集說同下櫬

棺櫬覆並同疏放此

定四年祝鮒云閩監毛本同惠棟按宋本鮒作佗

至於廟門節

唯轉為說于廟門外者者補案下者字誤衍

今入之有宮室故云轉也閩監毛本同衛氏集說云作去是也

大夫士死於道節

輜讀為輅或作搏閩監毛本同岳本同嘉靖本同惠棟按宋本搏作搏衛氏集說同釋文亦作搏

齊召南云按周禮遂師注云蜃禮記或作輅或作輅賈疏引此注曰輜讀為輅或作輅是賈所見禮記注本異也儀禮既夕記納車於階間注云周禮謂之蜃車雜記謂之團

或作輅或作輅聲讀皆相附耳未聞孰正是鄭所見本不

同也按正義作搏不誤

不易以楯也閩監毛本同惠棟按宋本楯作輜岳本同嘉靖本同衛氏集說同釋文出以楯云一本作

輜同

是有轉櫬近之義也閩監毛本本櫬作櫬下櫬近同山井鼎云有轉疑轉有誤宋本此櫬从

木下櫬近與今本同

或作搏者閩監毛本同惠棟按宋本搏作搏

既夕云閩監毛本同衛氏集說同惠棟按宋本夕下有禮字

禮字

禮字

禮字

禮字

禮字

設輅輦輅輦上有四周閩監毛本同衛氏集說同浦鏜

以輪為輪惠棟按宋本以輪作以輗衛氏集說同此本

但不用輗為輪閩監毛本同段玉裁按云為輪下疑脫

士朝廟用輗軸惠棟按宋本作輗衛氏集說輗作輦此

輗與輗軸閩本同惠棟按宋本同衛氏集說輗作輦監

刻兩頭為輗閩監毛本同衛氏集說同惠棟按宋本輗

士轉葦席節

以為轉棺之屋也監本毛本有也字惠棟按宋本無

言以士云葦席以為屋閩監本作云毛本云誤轉

凡訃於其君節

凡訃至某死惠棟按宋本無此五字

不分別尊卑皆同年卒者閩監毛本同浦鏜按云年

杜所不用也閩監毛本同惠棟按宋本無也字

大夫訃於同國節

大夫至某實正義曰此一經明大夫之卒惠棟按宋本

士訃於同國節

士訃至某死正義曰惠棟按宋本有上五字諸本脫

大夫次於公館節

故居聖室也閩監毛本同惠棟按宋無也字

大夫為其父母節

今大夫喪服禮逸閩監毛本同岳本同嘉靖本同惠棟按宋本無服字宋監本衛氏集說同考文引古本足利本同

鄭既約。左傳補案約下。誤衍

是大功以下與大夫同閩監毛本同考文云朱板大夫下有士字

皆為非禮並與鄭違惠棟按宋本有禮字此本禮字脫閩監毛本同

如筮節

則史練冠長衣各本同石經同考文云古本史上有筮字按注云筮史筮人也則經筮字當有

如筮者謂下大夫及士不合用卜按如字疑知字之譌

深衣之純以素。者也補按者上。誤衍

大夫之喪大宗人相節

謂楊火灼之以出兆閩本同監毛本楊作揚岳本同嘉靖本同衛氏集說同考文引朱板亦作楊疏同

丙子以鞠衣節坊本此節經文十九字移置狄稅素沙下用與國于氏本

自揄狄而下閩監毛本同岳本同嘉靖本同惠棟按宋本揄作禴衛氏集說同釋文出自揄與周禮內司服合。按揄正字揄假借字

自鞠衣而下閩本同惠棟按宋本同各本同監本自誤曰毛本自誤曰

尚所褒賜之衣閩監毛本同衛氏集說尚作上

素沙者閩監本同毛本沙作紗下亦以素沙為裏同

是下大夫之妻所復禮衣也惠棟按宋本同閩監毛本復作服

以裏繪為之惠棟按宋本裏作重衛氏集說同此本誤閩監毛本同

見加賜之之衣也者補案之字誤重

謂內子初始為卿妻閩監毛本同惠棟按宋本初下有嫁字

夫人稅衣節

揄狄閩監毛本同石經同岳本同嘉靖本同衛氏集說揄作揄注同釋文上出自揄云下文并注同是釋文本亦作揄也

狄稅素沙各本同石經同毛本沙誤紗注狄稅素沙后

大夫不揄絞節

大夫不揄絞閩監毛本同石經同岳本同嘉靖本同衛氏集說揄作揄釋文同注放此

士不云魚躍拂池故也惠棟按宋本同閩監本云誤去毛本不云魚誤去魚不

婦附於其夫之所附之妃節

夫所附之妃閩監毛本同惠棟按宋本附作附岳本同嘉靖本同衛氏集說同

男子附於王父節

配謂并祭各本同監本并誤拜

君薨大子號稱子節

故知未踰年者閩監毛本同惠棟按宋本者作也

宰周二云齊侯宋子以下于葵邱惠棟按宋本云作公此本誤閩監毛本同

今宋襄公未葬君當宋子某惠棟按宋本宋作稱此本稱誤宋閩監毛本同

若未葬雖踰年猶子惠棟按宋本子上有稱字此本稱字脫閩監毛本同

禮記注疏卷四十按勘記

附釋音禮記注疏卷第四十一

禮記注疏卷四十一

雜記上

鄭氏注

孔穎達疏

有三年之練冠則以大功之麻易之唯杖屨

不易謂既練而遭大功之喪者也練除首經要經葛又不

如大功之麻重也言練冠易麻互言之也唯杖屨不

與大功俱用繩耳。要一遙反。疏有三至不易。正義曰此

節今遭大功之麻易之先師解此凡有三義按聖證論云范

宣子之意以母喪既練遭降服大功則易衰以母之既練衰

八升降服大功衰七升故得易之其餘則否賀瑒之意以三

等大功皆得易三年練衰其三等大功衰雖七升八升九升

之布有細於三年之練衰以其新喪之重故皆易之皇氏云

或不易庾氏之說唯謂降服大功衰得易三年之練其餘七

升八升九升之大功也故下文云而附兄弟之殯雖論小功之

記疏卷四十一

一

兄弟而云降服則知此大功之麻易據殤也。有三年之練。冠者謂遭三年之喪至練時之冠以首經已除故特云冠。則以大功之麻易之者初死者是降服大功則以此大功之麻易三年之練。唯杖屨不易者言大功無杖屨可改易。三年練與大功初喪同是繼屨故杖屨不易。注謂既至繩耳。正義曰云練除首經者開傳文首經既除故著大功麻練云。要經葛又不如大功之麻重也者斬衰既練要經與大功初死要經籠細同斬衰是葛大功是麻故云要經葛又不如大功之麻重也。云言練冠易麻互言之也者麻謂經帶大功言功冠與經帶易三年冠及經帶故云互言之云唯杖屨不易言其餘皆易也者經既言冠言麻以明換易又云杖屨不易則知衰亦在易中故言其餘皆易謂冠也。要帶也衰也言悉易也。然練之首經除矣無可易也。又大功無杖屨亦無可易也。而云易與不易者因其餘有易者連言之。有父母之喪尚功衰而附兄

弟之殤則練冠附於殤稱陽童某甫不名神也。

此兄弟之殤謂大功親以下之殤也。斬衰齊衰之喪練皆受以大功之衰此謂之功衰以是時而附大功親以下之

殤大功親以下之殤輕不易服冠而兄為殤謂同年者也。兄十九而死已明年因喪而冠。童謂庶殤也。宗子則曰陰童。童未成人之稱也。某甫且字也。尊神不名為疏。有父至神之造宗。衰七雷反。冠古亂反。稱尺證反。疏也。正義曰此一經明已有父母之喪既練之後得附兄弟小功之殤。尚功衰者衰謂三年練後之衰升數與大功同故云功衰。今已有父母之喪猶尚身著功衰。今兄弟有殤在小功者當須附祭故云而附兄弟之殤則練冠附於殤者小功以下既輕不合改練時之服則身著練冠附祭於殤。稱陽童某甫不名神也者當附祭此殤之時其祝辭稱此殤曰陽童又稱此殤曰某甫所以不呼其名者尊神之也。故為之造字稱曰某甫且字也。注此兄至造字。正義曰知大功親以下之殤。其長殤則總麻皆得著此三年練冠為之附祭。故云大功親以下之殤言以下兼小功也。已足祖之適孫若附大功親以長殤得在祖廟若附小功兄弟長殤則是祖之兄弟之後所當附於從祖之廟其小功兄弟身及父是庶人不合立祖廟則曾祖適孫為之立壇附小功兄弟之長殤於從祖立神而

祭也。皇氏云：小功兄弟為士，從祖為大夫，士不可祔於大夫。當祔於大功，親以下從祖為士，故祔小功兄弟長。廟義亦得通云：大功親以下之殤，輕不易服者，按服問：大功殤長中變三年之葛，得易首經，要帶不得易服，故此祔祭者。練冠也。此注諸本或誤云：大功親之下殤，故諸儒等難鄭云：既下殤，何得有弟冠？范宣子原蔚等云：下殤者，傳寫之誤。非鄭繆也。云冠而兄為殤，謂同年者，也。此鄭自難云：弟冠而兄得為殤者，謂兄弟與兄同年十九也。云兄十九而死，已明年因喪而冠者，此新死之兄，既是小功之服，不合變三年之練，而得有因喪冠者，謂已明年之初，用父母喪之練節而加冠以後始祔兄弟也。云陽童謂庶殤也。宗子則曰陰童，童未成人之稱也。者，曾子問：庶子之殤，祭於室，白故曰陽童。宗子殤死，祭於室，與則曰陰童。云某甫且字也。者，檀弓云：五十以伯仲，是正字二十之時，曰某甫，是且字言且為之立字云尊神不名為之造字者，以字者冠時所有此兄，去年已死未得有字，雖云某甫是死後祔時為之造字，必造字者以神道事之，可謂名也。

○凡異居始聞兄弟之喪，唯以哭對可也。側怛之痛，不以辭言。其始麻散帶經，與居家同也。凡為禮也。○怛旦末反。

散帶皆同。未服麻而奔喪及主人之未成經也。

也。疏者與主人皆成之。親者終其麻帶經之。

日數。疏者謂小功以下也。親者大功以上也。疏者至日數。○正義曰：此節明異居聞兄弟喪，哭及奔赴之禮。凡異居者，言凡非一之辭，異居別所而始聞兄弟之喪，唯以哭對可也。初聞其喪，惻怛情重，不暇問其餘事，唯哭對便者，赴於禮可也。○其始麻散帶經者，此謂大功以上兄弟，其初聞喪始服麻之時，散垂要之帶經，若小功以下服麻，則糾帶不散也。○未服麻而奔喪者，謂聞喪未及服麻而即奔喪，○及主人之未成經也。者，謂道路既近，聞喪即來，至在主人小斂之前，故云及主人未成經也。○疏者與主人皆成之者，疏謂小功以下，值主人成服之日數者，親謂大功以上，初來奔至，雖值主人成服，未即成之，必終竟其麻帶經，滿依禮日數而後成服也。○注與居至而麻也。正義曰：按士喪禮，小斂襲經于序，束是凡士喪小斂而麻也。又士喪禮三日絞垂，此云始麻散帶經，是與居家同。○注疏者至日數。○正義曰：知疏者謂小

記疏卷四十一

功以下者喪服傳云大功以上同居為同財故知疏者謂小
節則與主人同成服若其不及主人之節亦自用其依禮之
日數奔喪之後至三日而成服也此未奔喪而散帶經按奔
喪禮聞喪即襲經絞帶不散者彼謂有事故未得即奔喪故
不散帶此謂即欲奔喪故散麻也此經奔喪來至猶散麻按
奔喪禮聞喪則襲經至即絞帶不散麻者此經即來奔者故
散麻以見尸極故也彼謂奔喪來遲故注云不見尸極不散
帶也○主妾之喪則自祔至於練祥皆使其子主
之其殯祭不於正室祔自為之者以其祭於祖廟君不撫僕妾
略於疏主妾至僕妾正義曰妾既卑賤得主之者崔氏云
謂女君死攝女君也○則自祔者以其祔祭於祖姑
尊祀故自祔也以其祔廟也妾合祔於妾祖姑若無妾祖姑
則祔於女君可也○其殯祭不於正室者雖攝女君猶下正
適故殯之與祭不得在正室庚蔚云妾祖姑無廟為壇祭之
鄭云於廟者崔氏云於廟中為壇祭之此謂攝女君若不攝
女君之妾則不得為主則別為壇不在祖廟中而子自主之也○女君死則妾為女

君之黨服攝女君則不為先女君之黨服女君之親若其親然○疏女君至黨服○正義曰女君死
為于為反下注並同則妾為女君之黨服者賀瑒云
雖是徒從而抑妾故為女君黨服防觀觀也攝女君則不為
先女君之黨服者以攝女君若尊故不為先女君之黨服也

間兄弟之喪大功以上見喪者之鄉而哭奔喪也
適兄弟之送葬者弗及遇主人於道則遂之
於墓言骨肉之親不待主人也凡主兄弟之喪雖疏亦虞之

喪事虞疏聞兄至虞之○正義曰此一節明奔兄弟喪之
附乃異疏法○見喪者之鄉而哭者謂此親兄弟同氣及
同堂兄弟也奔喪禮云齊衰望鄉而哭大功望門而哭此云
大功以上見喪者之鄉而哭者虛云謂降服大功者也鄭無
別辭當同廬也若如此則兄弟之名通輕重也○適兄弟之
送葬者此兄弟通總小功也適往也謂往送五服之親葬而
不及者謂往送不及喪柩在家○遇主人於道者主人是亡
者之子謂孝子葬竟已還而此往送葬之人與孝子於路相

記疏卷四十七

逢伯也則遂之於墓者雖孝子已還而此送葬之人不及者
不得隨孝子而歸仍自獨往於墓也○凡主兄弟之喪雖疏
亦虞之者此疏謂小功總麻喪事虞祔乃畢雖服總小功之
疏彼既無主故疏總小功者亦為之主虞祔之祭按小記云
大功者主人之喪有三年者則必為之再祭鄭注云小功總
麻為之練祭可也與此不同者彼承大功有三年者此則總
小功有三年者故至小祥同於三年故主虞祔也今此言疏
者亦虞但虞者謂無服者朋友相為亦虞祔也故熊氏云主
喪者於死者無服謂袒免以外之兄弟○注喪事虞祔乃畢
○正義曰經云虞而注連言祔者以祔與虞相近故連言之

○凡喪服未畢有弔者則為位而哭拜踊始
來主人不可以殺禮待之○殺色界反○疏凡喪至拜踊○正義曰凡喪服未畢
未滿其禮以殺若有人始來弔當為位哭踊不
以殺禮而待新弔之賓也言凡者五服悉然
大夫之
哭大夫弁經大夫與殯亦弁經
弁而素加環經○疏大夫至弁經○正義曰大夫之哭大夫
曰弁經○與音預○疏弁經者此謂成服以後大夫往弔哭大

夫身著錫衰首加弁經○大夫與殯亦弁經者此謂未成服
之前故與殯之時首亦加弁經其餘則異身著當時所服之
服故上喪禮注云主人成服之後往則錫衰主人未成服君
亦不錫衰則著皮弁服也若此大夫主人未成服之前身亦
皮弁服而弁經也若主人未小斂之前則吉服而往不弁經
也○注弁經至服也○正義曰按禮主人未成服之前小斂
之後大夫著弁經而衣皮弁服此云弁經大夫錫衰相弔者
如鄭此意則經云大夫之哭大夫弁經經據主人成服之後
故云大夫錫衰相弔之服但文在大夫與殯之上故南北諸
儒皆以此大夫之哭大夫弁經是二斂之間怪其鄭注云錫
衰所以各為異說今謂大夫之哭大夫廣解成服之後
於義無妨但既成服之後又卻明與殯之前理亦既殯大
夫有私喪之葛則於其兄弟之輕喪則弁經
私喪妻子之喪也輕喪總麻也大夫降
焉弔服而往不以私喪之末臨兄弟
喪至卒哭以葛代麻之後是私喪之葛
喪則弁經者於此之時遭兄弟之輕喪總麻亦著弔服弁經
而往不以私喪之末臨兄弟也若成服之後則錫衰未成服
之前身著素裳而首服弁經也○注私喪至兄弟○正義曰

既言私喪故知謂妻子之喪也葛謂卒哭後也兄弟輕喪謂
總麻也大夫降一等雖不服以骨肉之親不可以妻子之未
服而往哭之○為長子杖則其子不以杖即位
故服弁經也○為長子杖則其子不以杖即位
者○疏為長至即位○正義曰父為長子杖則其子不以杖即位
○疏者其子長子之子祖在不厭孫其孫得杖但與祖同
處不得以杖為妻父母在不杖不稽顙
也○稽徐音疏為妻至稽顙○正義曰此謂適子為妻父母
疏類桑黨反疏見有不敢為妻杖又不可為妻稽顙故云不
杖不稽顙按喪服云大夫為適婦為喪主父為已婦之主故
父在不敢為婦杖若父沒母在不為適婦之主所以母在不
杖者以父母尊同因父而連言母父沒母存為妻雖得杖而
不得稽顙以杖與稽顙文連不杖屬於父在不稽顙文屬母
在故云父母在不杖不稽顙而禮論范宣子申云有二義一
者生存為在二者旁側為在此云母在謂在母之側為妻不
杖故問喪云則父在不敢杖矣尊者在故也鄭云父在不杖
謂為母按為母則削杖而云父在不杖謂為母也是父在謂
在側之在若論語云君在踧踖如也此范氏之釋其義可通
但父母在之文相連為一而父為存在之在母為在側之在

又小記云父在庶子為妻以杖即位然庶子豈得父見在
則庶子為妻得以杖即位乎是范義未安也今見其載之

在不稽顙稽顙者其贈也拜
言獨母在於贈拜得
稽顙則父在贈拜不

得稽顙疏正義曰前明父母俱在故不杖不稽顙此明父沒
謂母在為妻子尋常拜賓之法也○稽顙者其贈也拜者但

父沒母在稍降殺於父故為妻得有稽顙稽顙之時其稽顙
者有他人以物來贈已其恩既重其謝此贈之人時

為拜得稽顙故云其贈也拜於此拜時而得稽顙
違諸

侯之大夫不反服違大夫之諸侯不反服
其君尊卑
異也違猶

去也去諸侯仕諸侯去大夫疏違諸至反服○于義曰違去
夫仕大夫乃得為舊君服疏也去諸侯謂不便其君及辟

仇也之往也己若本是諸侯臣如去往往仕大夫此是自尊適
果若舊君死則此臣不反服也言不反者謂今仕卑臣不可

反服於前之尊君也○違大夫之諸侯不反服者此謂本是
大夫臣今去仕諸侯此是自卑適尊若猶服卑君則為新君

之恥也故亦不反服舊君也○注其君至君服○正義曰鄭
以經尊卑不敵不反服若所仕敵則反服舊君服齊衰三月

喪冠條屬以別吉凶三年之練冠亦條屬右

縫。別吉凶者吉冠不條屬也。條屬者通屈一條繩若布為

材焉。右縫者右辟而縫之。別徐彼列反。注同。縫音逢。注同。

又扶用反。大古音泰。下大古同。材才再反。又如宗辟必亦反。

同。小功以下左。左辟象。細冠縹纓。縹當為深麻帶

也。謂有事其布以為縹。疏。喪冠至縹纓。正義曰。此一節

○縹依注音。縹所銜反。此言吉冠則縹與武各別。喪冠則縹與武共材也。○條屬者

屬猶著也。謂取一條繩屈之為武。垂下為縹。以著冠故云。條

屬也。吉凶既異。故云別吉凶也。○三年之練冠亦條屬。右縫

者。三年練冠小祥之冠也。雖微入吉。亦猶條屬與凶冠不異

也。吉冠則禪上辟縫。嚮左左為陽。陽吉也。而凶冠縫嚮右右

為陰。陰喪所尚也。過小祥猶條屬。故縫嚮右也。○注別吉

至縫之。○正義曰。云吉冠不條屬也。條屬者通屈一條繩若

布為武。垂下為縹。屬之冠象大古喪事略也。者釋喪冠條屬

之意。云吉冠則縹武異材焉者。上藻云。縹冠玄武之屬。是異

材也。材謂材具。○小功以下左。小功以下左。輕故也。○注縹當至為縹。○正義曰。經之縹字。絲旁為之

以輕故也。○注縹當至為縹。○正義曰。經之縹字。絲旁為之

非燥治之義。故讀從喪服小記下。傷燥麻帶經之。燥云。謂有

事其布以為縹者。總麻既有事其縹。就上縹之。是又治其布

故云有事其布以為縹者。總麻既有事其縹。就上縹之。是又治其布

為縹。謂縹布俱治。大功以上散帶。初而絞之。疏。大功以

正義曰。小斂之後。主人拜賓。奠經於序東。小功以下皆

絞之。大功以上散此帶垂。不忍則成之。至成服乃絞。朝

服十五升。去其半而細。加灰錫也。細。精麤與朝服

百縷而疏也。又無事其布。不灰焉。○朝直。疏。朝服至錫也

遙反。後朝服放此。注同。去起呂反。注同。疏。正義曰。朝服

精細全用十五升布為之。○去其半而總者。總麻於朝服十

五升布之內。抽去其半。以七升半用為總麻服之。衰服也。鄭

注。喪服云。去其半而總。如絲是也。○加灰錫也者。取總以為

布。又加灰治之。則曰錫。言錫然。滑易也。○注。又無事其布。不

灰焉。○正義曰。經云。去其半而總。始云。諸侯相。以後

加灰錫。明此總衰不加灰。不治布故也。諸侯相。以後

路與冕服。先路與裏衣。不以縹。不以己之正者施

於人。以彼不以為

記疏卷四十一

七

正也後路貳車貳車疏諸侯至以禭。正義曰諸侯相禭行在後也。禭音遂。與冕服者後路為上路之後次路也。冕服謂上冕之後次冕也。先路與裏衣不以禭者，是已之車服之上，不可以施遺於人，以彼不以。遺車視牢具。言車多少各如所包遺奠。所包遺奠而藏之者，與遺奠天子大牢包九個，諸侯亦大牢包七個，大夫亦大牢包五個，士少牢包三個，大夫以上乃有遺車。遺車與音餘，个古賀反。下同。疏曰遺車送葬載牲體奠皆放此與音餘，个古賀反。下同。疏曰遺車送葬載牲體之車也。牢具遺奠所包牲牢之體，貴賤各有數也。具取一車載之也。故云視牢具。言車至遺車。正義曰言車多少各如所包遺奠牲體之數也。者以言視牢具故如其數。云然則遺車載所包遺奠而藏之者，與遺車所用無文，因此視牢具。故云載所包遺奠而藏之者，與遺車所用云天子大牢包九個以下者，以既夕禮遺奠用少牢以上約之。明大夫以上皆大牢包九個者，以檀弓云國君七個遺車七乘，則天子九個遺車九乘以下，差降義已具於下。檀弓疏云大夫以上乃有遺車者，諸侯大夫位尊雖無三命，則有車馬之賤及天子上士三命，皆得有遺車。諸侯士以下賤故無

遺車也。疏布轉四面有章，置於四隅。皆其蓋也。四面

或作郵音同。注亦同。駢於計反。疏布至四隅。正義

時，因以物章蔽疏布轉者，轉蓋也。以龕布為上蓋，而四面有物章之入，壙置於椁之四隅。載糗有子。

曰非禮也。糗米糧也。喪奠脯醢而已。言死者不食

無黍稷。疏載糗至而已。正義曰糗米糧也。用遺車載

禮有黍稷麥者，但遺奠之饌，無黍稷故遺車所載遺車之奠

不合載糗，既夕士禮者謂遺奠之外，別有黍稷麥喪奠脯醢

而已者，此亦有子之言也。言死者不食糧。祭稱孝子孝

孫喪稱哀子哀孫。各以其義稱。義稱。疏祭稱至

無等。喪車惡車也。喪者衣衰及所乘之車。貴賤同。孝子於

之。衣衰上於既。疏。端衰至無等。正義曰。端衰謂喪服

反下七雷反。下同。疏。端衰至無等。正義曰。端衰謂喪服

亦曰衰。端正也。吉時玄端。服身與袂同。以二尺二寸為正。而

喪衣亦如之。而合用。縗綴心前。故曰端衰也。喪車者。孝子

所乘惡車也。惡車。喪車也。等等差之別也。言喪之衣衰及惡車。天

子至士制。喪同。無貴賤等差之別也。以孝子於其親情如一

也。注。喪車至如之。正義曰。言喪車惡車也。者。既夕禮云

主人乘惡車。鄭云。王喪之木車也。按鄭注。中車喪車。凡五等

也。素車。木車。蒲蔽。注云。木車不漆者。以蒲為蔽。始遭喪所乘

也。素車。木車。蒲蔽。注云。素車。以白土。至卑。與麻。以為蔽。存哭所乘

藁車。藁蔽。注云。以藁。上至卑。車。以藁。繒為蔽也。既練所乘。駟車

翟蔽。注云。駟車。邊側有漆飾也。以細葦席為蔽。天祥所乘。漆

車。藩蔽。注云。漆車。黑車。漆席。以為蔽。禫所乘。○云。衣衰言端

者。玄端。吉時常服。喪之衣衰。當如之者。按喪服記。袂二尺二

寸。袷尺二寸。其制正幅。故云。大白冠。緇布之冠。皆不

端。此云端衰。則與玄端同也。大白冠。緇布之冠。皆不

韠。委武玄緇而后韠。不韠。質無飾也。大白冠。大古之布

冠也。春秋傳曰。衛文公大布之衣。也。緇。緇冠也。○緇。古老反。又古報反。注同。卷。苦圓反。疏。大

也。緇。緇冠也。○緇。古老反。又古報反。注同。卷。苦圓反。疏。大

至。后。韠。○正義曰。大白者。古之白布冠也。緇布冠。黑布冠也。

二冠。無飾。故皆不韠。此緇布冠。謂大夫士之冠。故不韠。其諸

侯。緇布冠。則韠。故玉藻云。緇布冠。緇綬。諸侯之冠。是也。○委

武。玄。緇。而后。韠。者。委武。皆冠卷也。秦人呼卷為委。齊人呼卷

為武。也。玄。玄冠也。緇。緇冠也。玄。緇。二冠。既有先別卷後乃可

韠。故云。而后。韠。也。而。大祥。緇冠。亦有韠。何以知之。前既云。練

冠。亦。條。屬。右。縫。則。知。緇。不。條。屬。既。別。安。卷。灼。然。有。韠。也。○注

不。韠。至。冠。也。○正義曰。引春秋左傳曰。衛文公大布之衣。大

白。之。冠。者。證。大。白。冠。是。布。也。閔。公。二。年。冬。狄。入。衛。衛。懿。公。為

狄。人。所。滅。僖。二。年。齊。桓。公。救。而。封。之。衛。文。公。以。國。未。道。故。不

充。其。服。自。貶。損。所。以。大。夫。冕。而。祭。於。公。弁。而。祭。於

已。士。弁。而。祭。於。公。冠。而。祭。於。已。也。弁。爵。弁。也。冠。玄。冠

也。大。夫。爵。弁。而。祭。於。已。唯。孤。爾。十。弁。而。親。迎。然。則。士。弁。而。祭。於。已

可。也。緣。類。欲。許。之。也。親。迎。雖。亦。已。之。事。攝。疏。也。大。夫。至。可

盛。服。爾。非。常。也。○迎。魚。敬。反。注。同。疏。也。○正義

謂孤也。冕，緇冕也。祭於公謂助君祭也。弁而祭於己者，弁
爵弁也。祭於己自祭廟也。助祭為尊，故服緇冕。自祭為卑，故
服爵弁。崔云：孤不悉緇冕，若王者之後及魯之孤，則助祭用
緇若方伯之孤，助祭則立冕，以其君立冕自祭不可踰之也。
○士弁而祭於公，冠而祭於己者，弁謂爵弁也。士以爵弁為
上，故用助祭也。冠，立冠為卑也。自祭不敢同助君之服，故用
立冠也。士冠而親迎，然則士弁而祭於己，可也。者，作記之人
雖云士冠而祭於己，以已既爵弁親迎，親迎輕於祭，尚用爵
弁則士亦當用爵弁自祭於己，廟可也。言於禮可用也。爵弁
是記者，緣事類欲許之著爵弁。○注弁爵至孤爾。○正義曰
知弁爵弁也者，與士弁連文，士弁祭於公，爵弁故知大夫弁
者亦爵弁也。云大夫爵弁而祭於己，唯孤爾者，以儀禮少牢
是孤，知非卿者，以少牢禮有卿賓尸，下大夫不賓，只明卿亦
立冠不爵弁。○注緣類至常也。○正義曰：以祭親迎事類相
似，親迎既弁，故自祭欲許其著弁，其理不可故。鄭云：親迎雖
亦已之事，攝盛服爾，非常著之服，所以親迎攝盛服者，以親
迎配偶一時之極，故許其攝盛服。○注班原。○**暢曰：以擗杵，以梧。**
祭祀常所供養，故須依其班原。

○擗，鬱也。擗，杵也。擗，以桑，長三尺，或曰五尺。擗，所以載

亦作杵。音同。注同。長直亮反。下同。畢用桑，長三尺，刊

其柄與末也。畢，所以助主人載者，刊猶削。○**疏**：暢曰：至與末

節明吉凶，暢及杵畢之義，各隨文解之。暢謂鬱也者，○白

以桐杵，以梧者，謂擗也。所用也。擗，柏也。梧，桐也。謂以柏為白

注：擗相也。○正義曰：擗，柏也。擗，香桐，絜白於神為宜。○

日五尺，杵者，所以載牲體，從鑊以杵升入於鼎，從鼎以杵載

之於俎。○注：此謂至用棘。○正義曰：知謂喪祭也者，以其用

桑，故知喪祭也。云吉祭，杵用棘者，特牲記云：杵用棘，心是也。

○畢用桑，長三尺，刊其柄與末，主人舉肉之時，則以畢助主

人舉肉，用桑者，亦喪祭故也。刊其柄與末，謂畢末。○**率無**
頭亦刊削之畢，既如此，杵亦當然。若吉時亦用棘。○**率無**
諸侯大夫比自五采十二示。此謂襲尸之大帶，率，緯也。
更飾以五采，士以朱綠襲，事成於帶，變之，所以異於生。○**疏**
○率，無上音律，下音帶。本亦作帶。緯，音律。箴之金反。

率帶至二采。正義曰：此謂尸襲竟而著此帶也。率謂為帶也。但攝帛邊而熨殺之，不加徽功，異於生也。以五采飾之，亦異於生也。大夫與諸侯同，而士二采並異於生，而尊者可同也。然此士、天子之士也。諸侯之士則緇帶，故士喪禮緇帶。注此謂至於生。正義曰：知襲尸之大帶者，以吉時大帶唯大帶，小斂大斂衣數既多有絞，不可加帶，故知襲尸之大帶也。以其稱率與大帶同，故知是大帶也。云襲事成於帶變之，所以異於生者，鄭以襲衣與生同，唯帶與生異。凡襲事著衣畢，加帶乃成，故云襲事成於帶變之異於生也。○禮者，稻醴也。甕，甕，甕，衡，實見間，而后折入。此謂葬也。衡當為桁，所以廢甕，甕之屬，聲之誤也。實見間，藏於見外，樽內也。折承席也。○甕於貢反，盛醴醢之器，甕音武，瓦器，管所交反，竹器，衡依注作桁，戶剛反，徐戶庚反，廢也。見音間，廁之間，棺衣也。注同，問如字，注同，徐古覓反，一解云：鄭合見間二字共為甕字，音古辯反，折之設反，注同，形如牀，無足也。廢九委反，又九僞反，徐居綺反，字亦作度，同。○疏者，言此禮是稻米所為。○甕者，盛醴醢。○甕者，盛醴酒。○管

者，蓋黍稷。○衡者，以大木為桁，置於地，所以廢舉於甕，甕之屬。○實見間，見謂棺外之飾，言實此甕，甕音等於見外，樽內二者之間，故云實見間。○而后折入者，折謂樽上承席，實物樽內既畢，然後以此承席加於樽上。○注此謂至席也。○正義曰：知葬時藏物也者，言此甕，甕音衡等，葬時所藏之物，皇氏云：甕，甕音明器也，故實此禮，與醴醢之屬，云實見間，藏於見外，樽內也者，按既夕禮，乃窆藏器於旁，加見，注云：器用器役器也。見，棺飾也。先言藏器，乃云加見者，器在見內也。既夕禮又云：藏苞，簪於旁，注云：於旁者，在見外也。不言甕，甕音相次可知。知是藏於見外，樽內者，則見內是用器役器，見外是明器也。此是士禮，略實明器耳。大夫以上，則兼有人器，明器也。人器實明器，虛云折承席也者，按既夕禮，注云：折猶廢也。方鑿連木為之，蓋如牀，而縮者三橫者五。○重，既虞而無簣，窆事畢，加之墳上，以承抗席是也。○重，既虞而埋之。就所倚處理之。○重，直龍反。埋，亡皆反，倚於倚反，處昌慮反。○疏，重既虞而埋之。正義曰：按既夕禮，初喪，朝禰廟，重止于門外之西，不入，重不入者，謂將嚮祖廟，若過之，然故不入，明日自禰廟隨至祖廟，庭厥明，將出之時，重出自道，道左倚之，鄭注云：道左，主人位也。○凡婦人注就所倚之處理之，謂於祖廟門外之東也。

從其夫之爵位。婦人無專制生禮。死事以夫為尊卑。小斂大斂皆

辯拜。嫌當事來者終不拜。故明之。疏。小斂至辯拜。○正

則不止。事竟乃即堂下之位。悉徧拜。故云皆辯拜也。○注

嫌當至皆拜。○正義曰。嫌當三事終竟不拜。故明。竟即拜也。

云此既事皆拜者。皆拜即此云辯拜三事也。然若士當事而

大夫至。則士亦為大夫出也。故雜記下云。當袒大。○朝夕

夫至。雖當踊絕踊而拜之。反改成踊。乃襲是也。○朝夕

哭不帷。緣孝子心欲見殯。肆也。既出則施其屏。鬼神尚幽

林戶。臘反。閤也。纂文云。古闔字。疏。朝夕哭不帷。○正義曰

玉篇。羌據公。荅二反。皆云。闔也。疏。孝子心欲見殯。故當朝

夕。進入廟門內哭位之時。除去殯宮帷也。哭竟則帷之。○注

既出則施其屏。○正義曰。按士喪禮。君使人弔。徹帷。鄭云。徹

帷。屏是。舉之名。初哭則舉。舉事畢則施下之。無柩者不

帷。謂既葬也。棺柩已去。鬼神在室。疏。無柩者不帷。○正

堂無事。故不復用帷也。○君若載而后弔之。則主

人東面而拜。門右北面而踊。出待。反而后奠。

主人拜踊於賓位。不敢迫君也。君即位

車東。出待。不必君留也。君反之。使奠。疏。君若至。后奠。○

若載而后弔之。○則主人東面而拜者。君既弔。位於車東。故

主人在車西。東面而拜。○門右北面而踊者。門謂祖廟門也。

右西邊也。若門外來。則右在東。若門內出。右在西。此據車出

家。故右在西。孝子拜君竟。從位立。近門內西邊。北面而哭。踊

為禮也。○出待者。孝子哭踊畢。而先出門待君者。君來則出

必君之。久留。故孝子先出待君。出反。而后奠者。反。謂君來未

去。使人命孝子反還喪所也。而后奠者。凡君來。必設奠。告

柩知之也。或云。此謂在廟載柩車時也。奠。謂反設祖奠也。○

子羔之襲也。繭衣裳與稅衣。纁神為一。素端

一。皮弁一。爵弁一。玄冕一。曾子曰。不襲婦服。

繭衣裳者若今大襦也。繭為繭，組為袍，表之以稅衣，乃為一稱。爾稅衣若玄端而連衣裳者也。大夫而以繭為之，緣非也。唯婦人繭神禮以冠名服，此襲其服，非襲其冠。曾子譏襲婦服而已。玄冕又大夫服，未聞子羔曷為襲之。玄冕或為為玄冠，或為為玄端。○繭古與反，稅他與反。注同。繭許云反，柎字又作繭，音曠。繭于粉反，袍薄勞反。疏：子羔至婦服。正義曰：稱尺證反，下放此綠悅絹反。此明大夫死者襲衣稱數也。○繭衣裳者，繭為繭，謂衣裳相連而繭繭著之也。○與稅衣者，稅謂黑也。若玄端而連衣裳也。玄端多種，今衣裳連是玄端，玄端玄裳也。○繭神為一者，繭緣也。神裳下緣襪也。以緣為緣，故云稅衣繭神也。繭衣既襲，故用稅衣表之。合為一稱，故云繭衣裳與稅衣繭神為一也。○素端一者，此第并服，質瑒云以素為衣裳也。○皮弁一者，第四稱也。玄衣繭裳也。○玄冕一者，第五稱也。大夫之上服也。○曾子曰：不襲婦服者，曾子非之。繭神是婦人之服，而子羔襲用之，故曾子譏之。依禮不合襲婦人之服。○注：繭衣至襲之。○正義曰：禮以冠名服，此襲其服，非襲其冠。云服恐襲其冠不襲其服，故云以冠名服。此襲其服，非襲其冠。云曾子譏襲婦服而已者，鄭意以曾子但譏婦服而已，不譏其著玄冕之服。是子羔合著玄冕子羔為大夫無文，故注云未聞子羔曷為襲之。○為君使而死，公館復，私館不復。公館者，公宮與公所為也。私館者，自卿大夫以下之家也。公所為若所作，離宮別館也。○為于為反，又如字，使色吏反。復音伏，館本亦作觀音同。○公七踊，大夫五踊，婦人居間，士三踊。婦人皆居間。公君也，始死及小斂，大則皆三踊矣。君五日而殯，大夫三日而殯，士二日而殯。士小斂之朝，不踊。君大夫大斂之朝，乃不踊。婦人居間者，踊必拾主人踊，婦人踊實乃志也。公七至居間，○正義曰：此一經，明踊○拾其劫反，下同。志也。公七至居間，○正義曰：此一經，明貴賤踊數也。公諸侯去死日五日而殯，則合死日六日也。○七踊者，始死一踊，明日一踊，襲之時又一踊，襲明日一踊，於前三日為五也。小斂明日朝，又踊為六也。至明日大斂之

記疏卷四十一
繭衣裳者若今大襦也。繭為繭，組為袍，表之以稅衣，乃為一稱。爾稅衣若玄端而連衣裳者也。大夫而以繭為之，緣非也。唯婦人繭神禮以冠名服，此襲其服，非襲其冠。曾子譏襲婦服而已。玄冕又大夫服，未聞子羔曷為襲之。玄冕或為為玄冠，或為為玄端。○繭古與反，稅他與反。注同。繭許云反，柎字又作繭，音曠。繭于粉反，袍薄勞反。疏：子羔至婦服。正義曰：稱尺證反，下放此綠悅絹反。此明大夫死者襲衣稱數也。○繭衣裳者，繭為繭，謂衣裳相連而繭繭著之也。○與稅衣者，稅謂黑也。若玄端而連衣裳也。玄端多種，今衣裳連是玄端，玄端玄裳也。○繭神為一者，繭緣也。神裳下緣襪也。以緣為緣，故云稅衣繭神也。繭衣既襲，故用稅衣表之。合為一稱，故云繭衣裳與稅衣繭神為一也。○素端一者，此第并服，質瑒云以素為衣裳也。○皮弁一者，第四稱也。玄衣繭裳也。○玄冕一者，第五稱也。大夫之上服也。○曾子曰：不襲婦服者，曾子非之。繭神是婦人之服，而子羔襲用之，故曾子譏之。依禮不合襲婦人之服。○注：繭衣至襲之。○正義曰：禮以冠名服，此襲其服，非襲其冠。云服恐襲其冠不襲其服，故云以冠名服。此襲其服，非襲其冠。云曾子譏襲婦服而已者，鄭意以曾子但譏婦服而已，不譏其著玄冕之服。是子羔合著玄冕子羔為大夫無文，故注云未聞子羔曷為襲之。○為君使而死，公館復，私館不復。公館者，公宮與公所為也。私館者，自卿大夫以下之家也。公所為若所作，離宮別館也。○為于為反，又如字，使色吏反。復音伏，館本亦作觀音同。○公七踊，大夫五踊，婦人居間，士三踊。婦人皆居間。公君也，始死及小斂，大則皆三踊矣。君五日而殯，大夫三日而殯，士二日而殯。士小斂之朝，不踊。君大夫大斂之朝，乃不踊。婦人居間者，踊必拾主人踊，婦人踊實乃志也。公七至居間，○正義曰：此一經，明踊○拾其劫反，下同。志也。公七至居間，○正義曰：此一經，明貴賤踊數也。公諸侯去死日五日而殯，則合死日六日也。○七踊者，始死一踊，明日一踊，襲之時又一踊，襲明日一踊，於前三日為五也。小斂明日朝，又踊為六也。至明日大斂之

朝不踊當大斂時乃踊凡為七踊也。大夫五者大夫三日
殯合死日為四日始死一明日襲朝一又明日小斂日再小
斂明日大斂凡五也。士二者士三日殯合死日數也始死
一小斂朝不踊至小斂時一又明日大斂一凡三也。婦
人皆居間者謂婦人與丈夫更踊也男子先踊踊畢而婦人
踊踊畢乃踊婦人居賓主之間也然親始死及動尸舉柩哭踊無
於貴賤婦人悉居賓主間也然親始死及動尸舉柩哭踊無
數今云七五三者謂為禮有節之踊每踊輒三者三為九而
謂為也。公襲卷衣一。玄端一。朝服一。素積一。纁
裳一。爵弁一。玄冕一。裘衣一。朱綠帶串加夫
帶於上。朱綠帶者襲衣之帶飾之雜以朱綠異於生也此
必言重加大帶者明雖有變必備此二帶也士襲三稱子羔
襲五稱今公襲九稱則尊卑襲數不同矣諸侯七稱天子羔
二稱與。卷音衮重自龍反。疏。公襲至於上。正義曰此
又直用反。鞞音弗稱尺證反。一經明襲用衣稱卷冕之
制公襲以上服最在內者公身貴故以上服親身欲尊顯加
賜故襲衣最外而細服居中也。子羔賤故甲服親身也。玄

端者。賀云燕居之服。玄端朱裳也。朝服一者緇衣素裳
公日視朝之服也。素積一者皮弁之服。公視朝之服也。
纁裳一者。賀云冕服之裳也。亦可驚。纁任取中間一服也。
爵弁二者。玄衣纁裳。二通也。此是始命之服。示之重本故二
通也。招魂君亦用爵弁服也。玄冕之下又取一也。襲衣一
者所加。賜之衣最上。華君賜也。自卷衣至此。合爵弁二通。合
九稱。朱綠帶者。諸侯襲尸除五采之大帶外。又別有此帶。以
素為之。而朱綠飾之。亦異於生時也。申加大帶於上者。申
重也。謂已用此朱綠小帶。結束之。今重加大帶於上者。申
者象生時大帶也。用素為之。士則二采。大夫諸侯皆五采。飾
之。故前云率帶。諸侯大夫皆五采。士二采。鄭云此謂襲尸之
大帶也。鄭既謂前為襲尸之大帶也。注朱綠至稱與。正義曰
如一。故知前所言即此大帶也。注朱綠至稱與。正義曰
云朱綠帶者。襲衣之帶。飾之雜以朱綠。異於生也。此帶既
非革帶。又非大帶。祇是衣之小帶。衣之小帶。用素。故云亦以
素為之。云申重也者。釋詁文云。重於革帶也。者謂於革帶之
上。重加此大帶。知非對小朱綠帶為重者。以朱綠小帶散在
於衣。非是。揔束其身。若揔束其身。唯有革帶。大帶故知對革
帶為重者。云必言重加大帶者。明雖有變。必備此二帶也。者
解經文中。加之字。既無革帶。又加大帶。云申者。何以革帶

必見革帶與大帶者明雖有變必備此二帶云士襲三稱以下者鄭欲歷明天子諸侯以下襲之數士喪禮襲三稱前文子羔襲五稱此文公襲九稱是尊卑襲數不同唯天子諸侯七稱天子十二稱與與者疑辭也侯無文故約之云諸侯小斂環經公大夫士一也環經者一服所謂纏經也士素

焉散帶。疏小斂至一也。正義曰環經一服而纏也。親始死孝纏直連反。子去冠至小斂不可無飾。士素委貌。大夫以上素弁而貴賤悉得加於環經。故云公大夫士一也。注環經至散帶。正義曰知以一股所謂纏經者若是兩股相交則謂之絞。今云環經是周迴纏繞之名。故知是一股纏經也。又鄭注弁師云環經者大如總之麻經纏而不糾。今此所謂彼經注也。知士素委貌者武叔投冠。冠髮諸侯之大夫當天子之士也。云大夫以上素爵弁者雜記云大夫與殯亦弁經以大夫與他殯尚弁經與他殯尚弁經則天子弁經明矣。諸侯以上尊固宜弁經。公視大斂。公升商

祝鋪席乃斂。喪大記曰大夫之喪將大斂既鋪絞紼衾。吳反。一音升胡反。又音敷。給。疏。公視至乃斂。正義曰公其鳩反。絞戶交反。為于偽反。疏。君也。明君臨臣喪大斂禮也。公升商祝鋪席乃斂者公升謂君來升堂時商祝主斂事者也。此臣喪大斂君來至之前主人雖已鋪席布絞紼衾聞君將來至則主人散撤去之比君至升堂而商祝更鋪席待君至乃斂也。所以然者重榮君來為新之也。亦示若事由君也。

魯人之贈也。三玄二纁。廣尺長終幅。言失之也。篇曰贈用制幣玄纁束帛。廣。疏。魯人至終幅。正義曰古曠反。長直亮反。幅方服反。記魯失也。贈謂以物送亡人於樽中也。贈別用玄纁束帛三玄二纁。故既夕禮曰贈用制幣玄纁束帛。魯人雖三玄二纁而用廣尺長。幅不復丈八尺則。弔者即位于門西。東面。其介在其東南。比面西上。西於門。賓立門外不當門。主孤西面。立於下。相者受命曰孤某使某請事。客曰寡君使某如何不淑。受命受主人命以出也。不言擯者喪無接賓也。淑善也。如何不善言君痛之甚使某甲。相悉亮。相者入告出曰孤某須矣。稱其君名者反下皆同。君薨稱子某。

記疏卷四十一 十五

使人知適嗣也。須矣不。出迎也。適丁歷反。弔者入。主人升堂。西面弔。

者升自西階。東面致命。曰寡君聞君之喪。寡

君使某如何不淑。子拜稽顙。弔者降反位。子孤

降反位者出反門。疏弔者至反位。正義曰自此以下終

外位無出字。於篇末明諸侯相弔含贈之禮。今

各隨文解之。從此至反位。明弔禮。弔者即位於門西者。謂

主國大門之西。其介在其東南北面西上者。以其凶事異

於吉。故介在東南北面西上。以使在門西故也。相者受命

者相者。相主人傳命者。也不稱擯而言相者。鄭云喪無接賓

故不言擯。此對例耳。若通而言之。吉事亦云相。故司儀云每

門止一相。又大宗伯云。朝覲會同。則為上相。凶事亦稱擯。故

喪大記云。君弔擯者進。又按士喪禮。賓有襚。擯者出請入告

是也。出曰孤某須矣者。孤謂嗣子也。某為嗣子之名。必稱

嗣子名者。欲使使者知適嗣之名。故鄭引公羊傳云。君薨稱

子某。但公羊對殯之辭。稱子某。此對賓之辭。故稱孤某云。須

矣者。異於吉禮。不出迎。故云須矣。主人升堂西面者。謂從

阼階升也。知者以弔者升由西階故也。又下文孤降自阼階

拜之。明升亦阼階也。曲禮云。升降不出阼階者。或大夫士也

或不常。無賓時也。子拜稽顙者。不云孤某而稱子者。客既

有事於殯。故稱子以對殯之辭也。以下皆然。若對賓之辭。則稱孤某也。含者執璧將命。

曰寡君使某含。相者入告。出曰孤某須矣。含者至以東

制其分寸大小未聞。含本又作吟。說文作吟。同。胡闢反。下同。含者入。升堂致命。再

拜稽顙。含者坐委于殯。東南有葦席。既葬。蒲

席降出反位。言降出反位。則是介也。春秋有既葬歸含

宰夫朝服。即喪屨。升自西階。西面坐。取璧降

自西階。以東。朝服告鄰國之禮也。則疏含者至以東

經明含禮。執璧者。含玉為璧。制鄭云。分寸大小未聞。含之

所用。已具檀弓疏。含者坐委於殯。東南有葦席。既葬。蒲席

曰言降出反位則是介也者以此經直云降出反位不知何人反位前文云弔者降反位則此謂舍者降反位即弔者既為上賓故下文云上客臨注云上客弔者既為上客明舍者是介也云春秋有既葬歸舍贈禮無譏焉皆受之於殯宮者按左傳隱元年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賵歸惠公賵緩也公羊亦云其言來何不及事也是左氏公羊皆譏其緩云無譏者取穀梁之義故文五年穀梁云王使榮叔歸舍且賵不言來不周事之用也明宰咺言來得周事也是宰咺歸賵穀梁不譏是既葬歸舍且賵無譏也穀梁所以不譏宰咺者釋廢疾云平王新有幽王之亂遷于成周欲崇禮於諸侯原情免之若無事而晚者去來以譏之榮叔是也文九年秦人來歸僖公成風之襚最晚不譏者釋廢疾云以其殺敗兵無休時君子原情不責晚也○宰夫朝服即喪屨者宰謂上卿也言夫衍字朝服者吉服也必用吉服者以鄰國執玉而來執玉不麻故著朝服以仍在喪不可純吉故即喪屨也此遭喪已久故嗣子親受禮宰著朝服若新始遭喪則主人不親受使大夫受於殯宮故聘禮云聘遭喪入竟則遂也鄭云遭喪主國君薨也聘禮又云不筵几鄭云致命不於廟就尸柩於殯宮聘禮又云遭喪將命于大夫主人長衣練冠以受○注朝服告鄰國之禮○正義曰鄰國來弔不敢純凶待之

而著朝服是以吉待鄰國之禮所以必用吉服以待鄰國者以已國遭喪他國是吉不可以喪禮待於他國故以吉禮待之此弔者既為上客又賵者是上介則此舍者襚者當是副介末介但舍襚於死者為切故在先陳之 襚者

曰寡君使某襚相者入告出曰孤某須矣襚者執冕服左執領右執要入升堂致命曰寡

君使某襚子拜稽顙委衣于殯東亦於席上所委璧之北順其上

下。要。一遙反。襚者降受爵弁服於門內霤將命子

拜稽顙如初受皮弁服於中庭自西階受朝

服自堂受立端將命子拜稽顙皆如初襚者

降出反位授襚者以服者賈人雷力救反賈音嫁宰夫五人舉以

束降自西階其舉亦西面亦西面者亦疏至西

而正義曰此一節明禭禮按上文舍者稱執璧下文贈者稱執圭則此禭者當稱執衣不云者文不備也以下文云禭者執冕服故於此略之注亦於至上下正義曰以璧委於席上今衣而委於席北故云亦於席上所委璧之北以經文先舍而後禭則舍重而禭輕所委殯東西而南頭為上故云順其上下謂上者在前下者在後注授禭者以服者買人正義曰按聘禮有買人故知授禭者之服是買人也注亦西至衣時正義曰上云委衣於殯東又云受爵弁受皮弁立端皆云如初是皆在殯東西面而嚮殯今云舉者亦西面是亦如禭者西面也其服重者使執而入爵弁受於內鬻皮弁受於中庭朝服受於西階立端受於堂既受處不同則陳於壁北亦重者在南凡諸侯相禭衣數無文據此其服有五又先路喪衣上介贈執圭將命曰寡君使某贈相者人告反命曰孤某須矣陳乘黃大路於中庭北轡執圭將命客使自下由路西子拜稽顙坐委於殯東南隅宰舉以東

轡轅也自率也下謂

於大路之西客入則致命矣使或為史。贈方鳳反孤須矣。從此盡篇末皆無某字有者非乘。疏。上介至以東。正義繩證反注同轡竹由反車轅也。陳乘黃大路於中庭北轡者乘黃謂馬也。大路謂車也。陳四黃之馬於大路之西於殯宮中庭北轡者謂大路轡轅北轡也。故曰客使自下由路西者客使謂使客之從者也。為客所使。轅既竟贈客執圭升堂致命而客之從者率馬設在車之西也。馬云客使設之則大路亦使設之也。注轡轅至命矣。正義曰自率也者按爾雅釋詁文率自也。展轉相訓是自得。為率云下謂馬也者凡陳車馬馬在車下故云下謂馬也。引。觀禮曰路下四亞之者證馬為下也。四亞之謂馬四正亞次。路車也云客給使者入設乘黃於大路之西者解經中客使。自下由路西也。但喪禮車馬以屬主人故路在東統於主人。也若尋常吉禮車馬為賓而設則路在馬西故觀禮路下四。亞之注云亞之次車而東是車在西統於賓也。按既夕禮車。以。西為上者彼謂死人而設於鬼神之位凡贈隱元年公羊。傳云贈者蓋以馬以乘馬束帛車馬曰贈貨財曰賻衣被曰。禭穀梁云乘馬曰賻衣衾曰禭貝玉曰含錢財曰賻按既夕。

禮云：贈馬兩，無車者，士卑，不合有車。何休云：周制謂士無車，非也。此禮記陳乘黃大路，則周制有車，穀梁直云：乘馬曰贈，無車者，文不備也。散而言之，車馬亦曰贈。故前文云：諸侯相，以後路是也。此無贈，贈是加厚，非常故也。故宰夫注云：其間加恩厚，則有贈焉。雖有貨，亦有馬，故少儀云：贈馬不入廟，門是也。既夕有贈者，贈施於死，必及葬節。此未必一當葬時，贈既夕有奠，此無奠者，以奠主於親者，故既夕禮云：兄弟贈，奠所知，則贈而不奠，此諸侯相於既疏，故無奠。按釋廢疾云：天子於諸侯，合之贈之，諸侯於卿大夫，如天子於諸侯，諸侯於士，如天子於諸侯，臣之贈之，天子於二王，之後舍為先。二王後舍，禮贈者為約，此雜記兩諸侯相敵，明天子於二王，後亦相敵也。知諸侯亦然者，約雜記文，鄭知天子於諸侯，合也。鄭知天子於諸侯，臣之贈之者，約士喪禮，諸侯於士，有禮有贈，明天子於諸侯，臣亦然。鄭知諸侯於卿大夫，如天子於諸侯者，更無所尊，明尊此卿大夫，合之贈之也。凡此於其成風之喪，王使榮叔歸，凡將命，鄉殯，將命，子拜稽，含且贈，以外推此可知。

類西面而坐委之。宰舉璧與圭。宰夫舉襚升。

自西階西面坐取之。降自西階。

時立於殯之西南。宰夫，宰之佐也。此言宰舉璧與圭，則上宰夫朝服，衍夫字。鄉許亮反。注同。見賢遍反。疏：凡

至西階。正義曰：此一經廣明從上以來，弔含襚及贈文，不見者於此揔明之。凡將命鄉殯者，在殯之西南東北面，鄉

殯。西面而坐委之者，謂將命既畢，子拜稽類之後，將命者

來就殯，東西面而坐委之。宰舉璧與圭者，主人上鄉坐舉

舍者之璧與贈者之圭。宰夫舉襚者，謂宰之屬官舉此襚

者之衣。升自西階西面坐取之者，謂宰與宰夫欲舉時，升

自西階不敢當主孤之位，來鄉殯東席之東西，鄉坐取之。降

自西階也。注：凡者至夫字。正義曰：此一經將命言凡，是

揔說上文前文所不見者，則上宰夫朝服，衍夫字者，以此經

既云宰舉璧與圭，宰夫舉襚，按上宰夫朝服取璧，既云取璧，

明是宰也，非宰夫。贈者出，反位于門外。禮異將更有事，

故知夫為衍字。上客臨曰：寡君有宗廟之事，不得承事，使一

介老某相執綽。上客弔者也。臨視也。言欲入視喪所不足而給助之謙也。其實為哭耳。臨如字。徐力鳩反。注及下同。介音界。舊古賀反。相息亮反。綽音弗。為于偽反。相者反命曰孤。

某須矣。臨者入門右。介者皆從之。立于其左。東上。入門右不自同於賓客。宗人納賓升。受命于君。降曰

孤敢辭吾子之辱。請吾子之復位。客對曰寡君命某毋敢視賓客。敢辭。宗人反命曰孤敢固辭吾子之辱。請吾子之復位。客對曰寡君命某毋敢視賓客。敢固辭。宗人反命曰孤敢固辭吾子之辱。請吾子之復位。客對曰寡君命使臣某毋敢視賓客。是以敢固辭。固辭不

獲命。敢不敬從。賓三辭而稱使臣為恭也。為恭者將從其命。寡君命絕句下。放此毋音無下。

如字。舊于偽反。下同。客立于門西。介立于其左。東

上。孤降自阼階。拜之。升。哭。與客拾踊三。拜客謝其厚意。

客出。送于門外。拜稽顙。不迎而送喪。無接賓之禮。疏。

至稽顙。正義曰。此一節明弔含。祿賵既畢。上客行臨哭之禮。使一介老某相執綽者。某者上客名也。相助也。謙言使

一介老臣某助主人執其葬綽。其實為哭而來。謙言助執綽耳。一介者言已使來。唯有一人為介。謙辭耳。其實介數各下

其君二等。臨者入門右。介者皆從之。立于其左。東上者不敢自同。賓故入門右。從臣位。宗人納賓升。受命于君者。謂

主國宗人掌禮。欲納此弔。賓先受納。賓之命於主國。嗣君降曰。孤敢辭吾子之辱。請吾子之復位。客此宗人受嗣君之

命。後下階。請客之辭也。復位者。欲介在門西。客位也。宗人反命者。謂反此客之辭。命於嗣君。曰孤敢固辭者。是宗人

受嗣君之命。以告客。云孤敢固辭。前文云孤某須矣。此直云孤不云某者。以親對客。辭客是使臣。故不復稱名也。按左傳

昭三十年云君之喪士弔大夫會葬文襄之弱君喪大夫弔
卿會葬此上客者若於古禮士也若於文襄則大夫也云一
介老某者則若曲禮云七十使於四方稱老夫之類前四禮
客皆在門西此臨在門東者前者四禮皆是奉君命而行如
聘禮聘之與享也此臨是私禮若聘禮私覲故在門東。注
不迎至之禮。正義曰上云孤某須矣是不出迎所以不迎
者以主人在喪身既悲感無暇接。○其國有君喪不敢
賓之禮主拜送者謝其勞辱來也。○其國有君喪不敢
受弔。辟其痛傷己之親如君。○其國至受弔。正義曰
親喪則不敢受他國賓來弔也。○外宗房中南面小
義斷恩哀痛主於君不私於親也。

臣鋪席商祝鋪絞紼衾士盥于盤北舉遷尸

于斂上卒斂宰告子馮之踊夫人東面坐馮

之興踊此喪大記脫字重著於是。盥音管斂力劒反下

士喪有與天子同者三其終夜燎及乘人專

道而行乘人謂使人執引也專道人辟之。燎力召反又

疏外宗至興踊。正義曰此一經是喪大記君喪之節於

坐馮興踊惟此四字別義皆同也。士喪至而行。正義曰

言士喪與天子三事同也其終夜燎一也及乘人二也專道

而行三也終夜燎謂柩遷之夜須光明故竟夜燎也乘人謂

人引車不用馬也既夕禮云屬引鄭引古者人引柩專道行

謂喪在路不辟人也三事

為重故云與天子同也

禮記卷之四十一

附釋音禮記注疏卷第四十一

禮記注疏卷第四十一

禮記注疏卷第四十一

江西南昌府學葉

禮記注疏卷四十一 按勘記

阮元撰盧宜旬摘錄

雜記上

有三年之練冠節

有三至不易 惠棟按宋本無此五字

按聖證論云范宣子之意

閩監毛本同齊召南云聖證論是魏時王肅所作以難鄭

學者范宣子即東晉范宣在肅之後肅何緣得引之後文為妻父母在不杖不稽顙疏引禮論范宣子申云可知此文聖證論三字係禮論二字之訛也孫志祖云按聖證論云下當有脫文

云練除首經者間傳文

閩本同惠棟按宋本同監毛本間誤因

有父母之喪節

有父至神也 惠棟按宋本無此五字

禮記注疏卷四十一

得祔兄弟小功之殤閩本同衛氏集說同監毛本祔作附浦鐘按云當作祔後並同

可謂名是也惠棟按宋本作不可觸名故也續通解謂此本誤閩監毛本作尊其名是也亦誤

凡異居節

其始麻散帶經各本同石經同毛本散作散後同

凡異至日數惠棟按宋本無此五字

唯哭對使者赴於禮可也惠棟按宋本作赴衛氏集說同此本赴字闕閩監毛本赴

作則

不見尸柩不散帶也閩監毛本同惠棟按宋本無也字

主妾之喪節

則自祔至於練祥閩監毛本同嘉靖本同石經祔作附宋監本岳本衛氏集說同石經考文提要云宋

大字本亦作附

女君死節

女君至黨服惠棟按宋本無此五字

雖是徒從而抑妾故為女君黨服閩監毛本如此衛氏集說同此本抑誤服

故字闕

先女君之黨服也惠棟按宋本此下標禮記正義卷第五十終記云凡二十五頁

聞兄弟之喪節惠棟按宋本自此節起至子游曰既祥節止為第五十一卷卷首題禮記

正義卷第五十一

聞兄至虞之惠棟按宋本無此五字

謂此親兄弟同氣及同堂兄弟也閩監毛本同衛氏集說謂此作此謂

凡喪服未畢節

凡喪至拜踊

惠棟按宋本無此五字

其禮以殺

閩監毛本同惠棟按宋本以作已

大夫之哭大夫節

大夫至弁經

惠棟按宋本無此五字

理亦既殯

按亦字下當脫兼字

為妻節

為妻至稽顙

惠棟按宋本無此五字

則庶子為妻得以杖即位乎

閩監毛本同浦鐘按云則當倒字誤

喪冠條屬節

左辟象吉輕也

誤右閩監毛本同

惠棟按宋本作左宋監本岳本嘉靖本衛氏集說同考文引古本足利本同此本左

總冠線纓

各本同石經同釋文線作縵注同

喪冠至線纓

惠棟按宋本無此五字

其縷就上線之

惠棟按宋本作縷衛氏集說同此本縷誤縷閩監毛本同今正

諸侯相祔節

諸侯至以祔

惠棟按宋本無此五字

後路為上路之後次路也

閩監毛本同衛氏集說為作謂惠棟按宋本同

不可以施遺於人

閩監毛本同惠棟按宋本遺作遺

疏布禭節

四面有章

各本同石經同釋文出有章云本或作鄭考文云古本章作障

疏布至四隅

惠棟按宋本無此五字

端衰喪車節

端衰至無等

惠棟按宋本無此五字

而今用綴綴心前

闕監毛本同惠棟按宋本綴作衰。按綴正字衰假借字

駟車翟蔽

惠棟按宋本同闕監毛本翟作翟。按作翟與初刻唐石經周禮合依說文當作翟从艸

荏聲

大白冠節

齊東曰武

惠棟按宋本岳本嘉靖本衛氏集說並同闕監毛本東誤人

大白至后鞮

惠棟按宋本無此五字

既先有別卷

惠棟按宋本作先有衛氏集說同此本先有二字誤倒闕監毛本同

大夫冕而祭於公節

弁而祭於已

惠棟按宋本作已宋監本石經岳本衛氏集說同此本已誤已闕監毛本同嘉靖本同下祭於已及注並同

士弁而親迎

各本同石經同釋文出而迎無親字

大夫至可也

惠棟按宋本無此五字

暢曰以掬節

各本同石經同釋文出也云本亦作暢按暢古通用爾雅注引此文正文作暢

曰以掬

監毛本同石經同釋文同岳本同闕本曰誤曰嘉靖本掬誤掬衛氏集說同注疏放此

所以擣鬱也

各本同釋文出以擣云本亦作擣。按說文云擣手推也从手曷聲

暢白至與末

惠棟按宋本無此五字

日以枇升入於鼎

惠棟按宋本及閩毛本洞監本鼎誤知

率帶節

率帶

閩監毛本同石經同岳本帶作帶嘉靖本同衛氏集說同考文引古本足利本同釋文出率帶云本亦作帶

率帶至二采

惠棟按宋本無此五字

士與醴者稻醴也節

嘗見間

各本同毛本間誤問

所以廢甕甌之屬

閩監毛本同岳本廢誤廢釋文同衛氏集說同嘉靖本作廢惠棟按宋本同考

文引古本足利本同

醴者至折入

惠棟按宋本無此五字

以承抗席是也

閩監本同衛氏集說亦作抗毛本抗誤坑

重既虞而埋之節

惠棟按云重既虞節凡婦人節宋本合為一節

重既虞而埋之

惠棟按宋本無此六字

重出自道道左倚之

閩監毛本同衛氏集說道字不重

小斂大斂節

小斂至辯拜

惠棟按宋本無此五字

及啟攢之時

閩監毛本同衛氏集說同考文云宋板攢作橫

故明竟即拜也

惠棟按宋本竟上有事字此本事字脫閩監毛本同

即此云辯拜三事也

閩本同惠棟按宋本同監毛本三誤二

君若載而后弔之節

君若至后奠

惠棟按宋本無此五字

出待者孝子哭踊畢

惠棟按宋本同衛氏集說同閩監毛本哭誤卒

子羔之襲也節

惠棟按云子羔節為君使節宋本合為一節

續為繭

各本同釋文出統云字又作續

或為為元冠

惠棟按宋本不重為字岳本同嘉靖本同衛氏集說同考文引古本足利本同此本誤重

閩監毛本作或謂為元冠亦誤

子羔至婦服

惠棟按宋本無此五字

為君使節

公所為君所作離宮別館也

惠棟按宋本宋監本無別字

公襲卷衣一節

申加大帶於上

閩監毛本同石經同岳本同嘉靖本同衛氏集說同坊本於誤之石經考文提要云宋大

字本宋本九經南宋巾箱本余仁仲本劉叔剛本並作於上

公襲至於上

惠棟按宋本無此五字

唯天子諸七稱天子十二稱與與者疑辭也侯無文故

約之云諸侯

閩監毛本同惠棟按宋本作唯天子諸侯無文故約之云諸侯七稱天子十二稱與與者疑辭也無也下侯字續通解同

小斂環經節

小斂至一也

惠棟按宋本無此五字

而貴賤悉得加於環經

閩監毛本同衛氏集說同續通解於作此

以大夫與他殯尚弁經

此本夫下與上六字闕閩監毛本同盧文昭云空處宋本作與

他殯尚弁經六字與下複刪去是也

公視大斂節

既鋪絞給衾乃鋪席惠棟按宋本給衾下有君至此君升五字岳本宋監本嘉靖本衛氏集說同考文引古本足利本同此本五字脫閩監毛本同

公視至乃斂惠棟按宋本無此五字

君來至之前嚴杰云來當作未

則主人散徹去之惠棟按宋本無散字衛氏集說同此本誤衍閩監毛本同

魯人之贈也節

贈用制幣元纁束帛閩監毛本同岳本同嘉靖本同衛氏集說同惠棟按宋本無帛字按無帛字與儀禮士喪禮合

魯人至終幅惠棟按宋本無此五字

而用廣尺長幅惠棟按宋本長下有終字衛氏集說同此本終字脫閩監毛本同

弔者即位于門西節

弔者至反位惠棟按宋本無此五字

若對賓之辭則稱孤某也閩監毛本同惠棟按宋本無也字衛氏集說同

含者執璧節

皆受之於殯宮閩本同岳本同嘉靖本同衛氏集說同監毛本殯誤賓

含者室以東惠棟按宋本無此五字

襚者曰節

而委於席北閩監本席作璧毛本北誤此

上介贈節

盧文弨云宋本合下二節為一節

孤某須矣

閩監毛本同石經同岳本同嘉靖本同衛氏集說同坊本無某字釋文出孤須矣云從此盡篇末皆

無某字有者非石經考文提要云宋大字本宋本九經南宋巾箱本余仁仲本劉叔剛本並有某字下上客臨節同

上介至以東

惠棟按宋本無此五字

下猶馬也由在也

閩監毛本同浦鏜按猶疑謂在作左按衛氏集說亦作由左也

則大路亦使設之也

閩監毛本同盧文弨云亦下當有客字

此諸侯相於既疏

閩本同惠棟按宋本同監毛本於誤與

明尊此卿大夫舍之贈之也

閩監本同毛本舍誤舍下節疏弔舍同

上客臨節

介立于其左

惠棟按宋本石經岳本嘉靖本宋監本衛氏集說並同閩監毛本其誤門石經考文提要云宋

大字本宋本九經南宋巾箱本余仁仲本劉叔剛本並作其左

上客至稽顙

惠棟按宋本無此五字

若於古禮士也

惠棟按宋本同閩監毛本古誤吉

主拜送者謝其勞辱來也

閩監毛本同考文引宋板主作去

士喪有與天子同者節

鄭引古者

閩監毛本同浦鏜按引改注

禮記注疏卷四十一 投勘記

附釋音禮記注疏卷第四十二

雜記下第二十一

禮記 鄭氏注

孔穎達疏

有父之喪如未沒喪而母死其除父之喪也

服其除服卒事反喪服沒猶竟也除服謂祥祭之服也卒事既祭反喪服服後死者之

者之○雖諸父昆弟之喪如當父母之喪其除

諸父昆弟之喪也皆服其除喪之服卒事反

喪服雖有親之大喪猶為輕服者除骨肉之恩也唯君之喪不除私服言當者期大功之喪或終始皆在三

之中小功總麻則不除殤長中乃除○為于偽如三年之

喪則既顙其練祥皆行言今之喪既服顙乃為前三年者變除而練祥祭也此主

謂先有父母之服今又喪長子者其先有長子之服今又喪
父母其禮亦然然則言未沒喪者已練祥矣顯草名無葛之
鄉去麻則用顯○顯口迥反徐孔穎反沈苦頂反草王父
也注同又喪如字又息浪反下又喪同去起呂反

死未練祥而孫又死猶是附於王父也未練祥

祭序於昭穆爾王父既附則孫可祫焉猶當為由疏有父

由用也附皆當作祫○附義作祫出注裕音洽

也○正義曰此一節明前後兩服之中有變除喪祭之節今

各隨文解之此一經明先有父喪而後遭母死為父變除之

節如未沒喪者謂父喪小祥後在大祥之前未竟之時也于

時又遭母喪故云而母死也○其除父之喪也服其除服者

謂母死既葬後值父應大祥除服以行祥事故云服其除服

也○卒事反喪服者卒事謂父祥竟更還服母服也故云卒

事反喪服若母喪未葬而值父二祥則不得服其祥服也所

以爾者二祥之祭為吉未葬為凶故不忍因時行吉禮也○

雖諸至喪服此一經明諸父兄弟之喪當父母服內變除之

節○如當者言此諸親自始死至除服皆在父母服內故云

如當也○其除諸父昆弟之喪也皆服其除喪之服卒事反

喪服者亦為服除服而除竟亦反先服也此亦謂重喪葬後

之葬後也何以知然既始末在重喪中則其除自然知在重喪

但舉此輕足明前之重而在前文云言母喪得為父變除者

庚氏云蓋以變除事大故也○注雖有至乃除○正義曰雖

有親之大喪猶為輕服者除骨肉之恩也者鄭釋所以輕服

在大喪之中得為輕服除者乃輕服是骨肉之恩親故得除之
若君之大喪不得自除私服故曾子問曰大夫士有私喪可
以除之矣而有君服焉其除之也如之何孔子曰有君喪服
於身不敢私服又何除焉是有君服不得除已私服其私謂
父母以下及諸父昆弟皆不得除也云小功總麻則不除者
按服問云總之麻不變小功之葛小功之麻不變大功之葛
據此言之是尋常小功總麻不得易大功以上之服故知有
大功以上之服不得為小功總麻除服也云葛長中乃除者
以服問云葛長中變三年之葛既變三年之葛明在大功以
上服中為殤長中著服而又為之除也○如三年之喪則既
顯其練祥皆行者此明前後俱遭三年之喪後喪既受葛之後
得為前喪練祥既顯者請後喪既虞卒哭合以變麻為葛無
葛之鄉則用顯也後喪既顯之後其前喪須練祭祥祭皆舉
行之○注言今至用顯○正義曰云此主謂先有父母之服
今又喪長子者以前文皆據先有父喪後有母喪此又先有

父母之喪後有諸父昆弟死者皆以重喪在前輕喪在後此亦類上文故云先有父母之服今又喪長子云其先有長子之服今又喪父母其禮亦然者以經不云長子之喪而云三年之喪既顯明三年之文互包父母故知先有長子之喪既顯也依禮父在不為長子三年今云先有長子之服今又喪父母者庚氏及熊氏並云有父者誤也當應云今又喪母不得并稱父也庚氏又云後喪既顯又前喪練祥皆行若後喪既殯得為前喪虞祔未知然否自依錄之云未沒喪者已練祥矣者以此經云三年之喪既顯不云未沒喪則知既顯與未沒喪者別也既顯是既虞受服之時明未沒喪是既練之後稱言未沒是將沒之文故知練後也若先有父喪而後母死練祥亦然以前文父死為母三年也故喪服齊衰三年章云父卒則為母是也若先有母喪而後父卒母喪雖有期父喪既顯母之練祥亦皆行也王父死未練祥而孫又死猶是祔於王父也猶為由由用也禮孫死祔祖於祖也○注未練至未二祥而孫死則孫亦得用是祔禮祔於祖也○注未練至祔焉○正義曰禮祔在練前若祔後未練之前則得祔直云未練足矣兼言祥者按文二年穀梁傳云作主壞廟有時日於練焉壞廟壞廟之道易擔可也改塗可也注云親過高祖則毀其廟以次而遷將納新祔故示有所加以此言之則練

時壞祖與高祖之廟改塗易擔未有壞意其以先祖入於大祖之廟其祖傳入高祖廟其新死者入祖廟是練時遷廟也入三年喪畢祔於太祖廟是祥後祔也故云未練祥嫌未祔祭序於昭穆爾兼言祥者恐未祔故也故練祥兼言但祖祔祭之後即得祔新死之孫故云王父既附則孫可祔焉然王父雖祔未練無廟孫得祔於祖其孫就王父所祔祖廟之中而祔祭○有殯聞外喪哭之他室明所哭者異人王父焉○有殯聞外喪哭之他室明所哭者異人奠卒奠出改服即位如始即位之禮謂後日之哭朝入奠於其殯既乃更即位○疏有殯至之禮○正義曰有殯謂父就他室如始哭之時母喪未葬喪極在殯宮者也外喪謂兄弟喪在遠者也他室別室也若聞外喪猶哭於殯宮然則嫌是哭殯則於別室哭之明所哭者為新喪也○入奠者謂明日之朝者已重喪之服入奠殯宮及下室○卒奠出者謂卒終已奠而出○改服即位者謂改已重喪服著新死未成服之服即位謂昨日他室之位○如始即位之禮者謂今日即位之時如昨日始聞喪即位之時○大夫士將與祭於公既視濯而父母死則猶是與

祭也。次於異宮。既祭，釋服出公門外，哭而歸。

其宅如奔喪之禮。如未視濯，則使人告告者

反而后哭。猶亦當為由次於異宮，不可以吉與凶同處也。使者反而后哭，不敢專已於君命也。與

音預，下同。濯，大角反。它音他。處，昌慮反。下之處，同。使色吏反。如諸父昆弟姊妹

之喪，則既宿則與祭。卒事出公門，釋服而后

歸。其宅如奔喪之禮。如同宮，則次于異宮。宿則與祭

出門乃解祭服，皆為差緩也。○差，初賁反。又初佳反。疏大夫至異宮。○正義曰：此

私喪之禮。○則猶是與祭也。者，既與祭於公，祭日前既視濯

之後，而遭父母之喪，則猶是吉禮而與於祭也。○次於異宮

者，其時止次異宮，不可以吉與凶同處也。○如未視濯，則使

人告者，謂未視濯之前，遭父母之喪，則使人告者。○告者反

而后哭者，必待告若者反而后哭父母也。○既宿則與祭者

宿，謂祭前三日將致齋之時。既受宿戒，雖有期喪，則與公家

之祭。○如同宮，則次於異宮者，若諸父昆弟姊妹等，先是

同宮而死，則祭之後，出次異宮，不可以吉與凶雜處故也。○

注宿則至祭也。○此遭期喪，宿則與祭，又前遭父母之喪，既視濯而與祭

門。此者，期喪出門乃解祭服，以其期喪緩於父母故云，皆為差緩。○曾子問曰：卿大夫

將為尸於公，受宿矣。而有齊衰內喪，則如之

何？孔子曰：出舍乎公宮以待事禮也。尸重受宿則不得哭

內喪同宮也。孔子曰：尸弁冕而出。卿大夫士皆下之。尸必式，必有前驅。冕兼言弁者，君之尸或服士大夫之禮也。諸臣見尸而下車，禮也。尸式以禮。疏注內喪同宮。○正義曰：按上文不為尸之時，未視濯之前，受宿之後，父母喪使人告告者，反而后哭。今此齊衰內喪亦謂諸父昆弟姊妹也。與前與後祭同，但尸尊故出舍公之公館，以待君之祭事不在己之異宮耳。○父母

臣妾葬而后祭祭主人之升降散等執事者亦散等雖虞附亦然

將祭謂練祥也言若同宮則是昆弟異宮也古者昆弟異居同財有

東宮有西宮有南宮有北宮有父母之喪當在殯宮而在異宮者疾病或歸者主人適子散等栗階為新喪略威儀父母至亦然○正義曰將祭謂將行大小祥祭也○而昆弟死既殯而祭者若將祭而有兄弟死則待殯後乃祭也今不待葬後者兄弟輕故始殯後便可行吉事也○如同宮則雖臣妾葬而后祭者兄弟既殯後而行父母之喪謂異宮者耳若同宮雖臣妾之輕卑死猶待葬後乃行父母祭也所以爾者吉凶不相干故喪服傳云有死於宮中者則為之三月不舉祭庾氏云小祥之祭已涉於吉尸柩至凶故不可以相干其虞祔則得為之矣若喪柩即去者則亦祭不待於三月可知矣○祭主人之升降散等者祭猶謂二祥祭散栗也等階也吉祭則涉級聚足喪祭則栗階故云散等也如此祥祭宜涉級於時為有兄弟喪故少威儀作散等也執事者亦散等者助執祭者亦栗階也○雖虞祔亦然者謂主人至昆弟虞附而行父母二祥祭而執事者亦散等○注將祭至威儀○正義曰知將祭謂練祥也者以經云昆弟死既殯而祭故知

非吉祭也前經云三年之喪既顯其練祥皆行故知此祭謂練祥也但前文主論變除故委曲言練祥以前文既具故此經略言祭也云言若同宮則是昆弟異宮也者以經云如同宮則葬而后祭明上昆弟既殯而祭者是異宮也云有父母之喪當在殯宮者既遭父母之喪兄弟悉應同在殯宮不得有在異宮而死者所以存異宮死者以其疾病或有歸者故得異宮而死云散等栗階者謂升一等而後散升不連步也故燕禮記云栗階不過二等注云其始升猶聚足連步趨二等左右足各一發而升堂○自諸侯達諸士小祥之祭主人之酢也嘽之眾賓兄弟皆啐之大祥主人啐之眾賓兄弟皆飲之可也

嘽啐皆嘗也嘽至齒

啐入口○酢音昨嘽才細反啐七內反徐蒼快反

地自諸至可也○正義曰此一經明喪祭飲酒之儀○主人

受賓長酢則嘽之也○眾賓兄弟則皆啐之者亦謂眾賓及兄弟祭末受獻之時啐之也以其差輕故也○大祥主人啐之者謂主人受賓酢之時主人啐之○眾賓兄弟皆飲之可

也者必知此主人之酢非受尸酢者以士虞禮主人主婦獻
尸受酢之時皆卒爵虞祭比小祥為重尚卒爵今大祥祭主
人受尸之酢何得唯啻之而已故知受賓酢也受尸酢神惠
為重雖在喪亦卒爵賓禮為輕受賓之酢但啻之知喪祭有
受賓酢者鄭注曾子問云虞不致爵小祥不旅酬大祥無無
算爵故知小祥之祭旅酬之前皆為之也皇氏云主人之酢
謂受尸之醴與士虞禮文違其義非也 ○凡待祭喪者告賓祭薦而

不食 薦脯醢也吉祭告賓祭薦賓 **疏** 凡祭至不食 ○正
既祭而食之喪祭賓不食 義曰待祭喪謂相

於喪祭禮者薦謂脯醢也吉時祭相者則告賓祭薦賓祭竟
而食之喪禮既不主飲食故相者告賓但祭其薦而已遂不
食之也此亦謂喪之正祭之後主人獻賓之時賓受獻
主人設薦賓祭而不食謂練祥祭也其虞祔不獻賓也 **子**

貢問喪子曰敬為上哀次之瘠為下顏色稱

其情戚容稱其服 問喪問居父母之喪也喪尚哀言
儀也孝經曰容止可觀 ○瘠 為士者疾時尚不能敬也容戚
徐在益反稱尺證反下同 **請問兄弟之喪子曰兄**

弟之喪則存乎書策矣 言疏者如禮行之未有加也
齊斬之喪哀容之體經不能

矣君子不奪人之喪亦不可奪喪也 不可
禮也 重喪 禮也 亦不可奪喪也 以輕

之於疏 子貢至喪也 ○正義曰此一節明居父母兄弟喪
已也 禮 ○君子不奪人之喪者謂不奪他人居喪之禮

謂他人居喪任其行禮不可抑奪 ○亦不可奪喪也者不可
自奪已喪謂已之居喪當須依禮不可自奪其喪使不如法
不奪人喪恕也不奪已喪孝也 ○注言疏至載矣 ○正義曰

言疏者如禮行之未有加也者以疏者禮文具載故云存其
書策其齊斬之喪謂父母喪也父母至親哀容體狀不可名
言故經不能載上文云顏色稱其情當須毀瘠也戚容稱其
服當須憔悴也 **孔子曰少連大連善居喪二日不怠二**

月不解期悲哀三年憂東夷之子也 言其生於
夷狄而知

禮也怠惰也解倦也 ○少詩召反解佳 **疏** 孔子至子也 ○
買反注同期音其惰徒固反倦其眷反 **疏** 正義曰此明居
喪得禮之裏 ○三日不怠者親之初喪三日之內禮不怠謂
水漿不入口之屬 ○三月不解者以其未葬之前朝奠夕奠

及哀至則哭之屬。○期悲哀者謂練以來常悲哀。○三年朝哭夕哭之屬。○三年憂者以服未除憔悴憂戚。○三年之喪言而不語對而不問廬聖室之中不與人坐焉在聖室之中非時見乎母也不入門

言言已事也為人說為語在聖室之中以時事見乎母乃後入門則居廬時不入門。○聖鳥各反字亦作惡同見賢遍反

疏衰皆居聖室不廬廬嚴者也。言廬衰敬之處非有其實則不疏。三年至入門。正義曰皇氏云上云少連大連及

敬為上衰次之及顏色稱其情戚容稱其服今按別稱孔子

是時之語不連子貢之問此三年之喪以下自是記者之言

非孔子之語前文顏色稱其情謂據父母之喪此下文疏衰

謂期親以下何得將此結上顏色稱其情皇說非也。○三年

之喪言而不語者謂大夫士言而後事行者故得言已事不

得為人語說也。對而不問者謂有問者得對而不得自問

於人此謂與有服之親者行事之時若與賓客疏遠者言則

間傳云斬衰唯而不對齊衰對而不言是也。○廬聖室之中

不與人坐者按喪大記云練居聖室。○妻視叔父母姑姊

室不與人居居即坐也。與此同。○妻視叔父母姑姊

妹視兄弟長中下殤視成人。○親喪外除。○視君之母與

反疏。妻視至成人。正義曰此一經明此等之親服雖有

叔父母姑姊妹出適服輕進之視兄弟。○親喪外除。○視君之母與

長中下殤服輕上從本親視其成人也。○親喪外除。○視君之母與

已竟而兄弟之喪內除。○視君之母與

疏。親喪至內除。正義曰親喪外除者謂父母之喪外謂

內除者兄弟謂期服以下及小功總也。○視君之母與

心也服制未釋而心哀先殺由輕故也。○視君之母與

妻比之兄弟發諸顏色者亦不飲食也。言小君

內除也發於顏色謂醲美酒。○疏。視君至食也。正義曰視

之若發見於顏色。○免喪之外。行於道路。見似目

者亦不得飲食也。○免喪之外。行於道路。見似目

瞿。聞名心瞿。吊死而問疾。顏色戚容。必有以

異於人也。如此而后。可以服三年之喪。其餘

則直道而行之是也。惻隱之心能如是則其餘齊衰以

似其父母也。名與親同。○瞿九遇反。下同。疏者謂既除喪之後若見他人形狀

同。則心中瞿然。上云目瞿。此應云耳瞿。而云心瞿者。但耳

狀難明。因心至重。惻隱之慘。本瞿於心。故直云心瞿。必有

以異於人也者。謂免喪之後。吊死問疾。其顏色戚容。必有殊

異於無喪之人。餘行皆應如此。獨云吊死問疾者。以吊死問

疾。是哀痛之處。身又除喪。戚容應甚。故舉吊死問疾言也。

其餘則直道而行之是也者。其餘請期親以下也。則直依喪

之道。理而行之。於義是也。父在為母。雖期年亦從上。三年之

也。○祥主人之除也。於夕為期。朝服。祥。因其故

服。為期為祭期也。朝服。以期至明日而行祭。亦朝服始即

是也。祭猶縞冠。未純吉也。既祭。乃服大祥。素縞麻衣。釋禫之

禮。云玄衣黃裳。則是禫祭。玄冠黃裳者。未大吉也。既祭。乃

服禫服。朝服。縞冠。踰月。吉祭。乃玄冠朝服。既祭。玄端。而居復

平常也。○朝直。遙反。及下。武叔朝。皆同。禫大感反。縞。息廉反。

黑經白。疏。謂祥祭之。主人除服之節。於夕為期者。謂

於祥祭前夕。豫告。明日祥祭之期。朝服者。於此為期之時。謂

主人著朝服。謂繼衣素裳。其冠則縞冠也。祥因其故服者。謂

著縞冠素紕麻衣引釋禫之禮者是變除禮也其禮云玄衣黃裳既著玄衣應著玄冠故云則是禫祭玄冠矣云黃裳者未大吉也者以大吉當玄衣素裳今用黃裳故云未大吉云既祭乃服禫服朝服綬冠者亦變除禮文以祥祭之後乃著大祥素縞麻衣故知禫祭之後亦著禫服朝服綬冠也云踰月吉祭乃玄冠朝服者以少牢吉祭朝服故也若天子諸侯以下各依本官吉祭之服也云既祭玄端而居復平常也者謂既祭之後同平常無事之時故也從祥至吉凡服有六祥祭朝服縞冠一也祥訖素縞麻衣二也禫祭玄冠黃裳三也禫訖朝服綬冠四也踰月吉祭玄冠朝服五也既祭玄端而居六子游曰既祥雖不當縞者必縞然後反服也

謂有以喪事贈賙來者雖不及時猶變服服祥祭之服以受之重其禮也其於此時始弔者則衛將軍文子之為之是矣反服反素疏人子游至反服正義曰既祥謂大祥之後有縞麻衣也疏人以喪事來弔者雖不當縞者謂來弔者既晚不正當祥祭縞冠之時必縞然後反服者主人必須反著此祥服縞冠受來弔者之禮然後反服大祥素縞麻衣之服注謂有至麻衣正義曰知此以喪事贈賙來者若其由未來今始弔者雖禫祭除喪之後猶練冠而受弔則衛

將軍文子之子是也練重於此禫祭之前主人尚吉而受禮也明此來者是於前已來今重至故主人著縞冠輕於練冠也云其於此時始弔者則衛將軍文子之為之者鄭云此者證其來雖在後其實事不同衛將軍文子之子是除喪服之後始來弔此據於先已來弔之後始來贈賙也云反服反素縞麻衣者鄭恐反服夕吉服之服此謂禫祭之前故知反服衣也

當袒大夫至雖當踊絕踊而拜之反改

成踊乃襲尊大夫來至則拜之不待事已也於士既

事成踊襲而后拜之不改成踊

當袒至成踊○正義曰此一節明士有喪大夫及士來弔之禮○當袒大夫至者謂士有喪當袒之時而大夫來弔也云謂斂竟時也○雖當踊者假令大夫至當主人踊時也○絕踊而拜之者主人則絕止踊而拜此大夫也○反改成踊者反還也改更也拜大夫竟而反還先位更為踊而始成踊尊大夫之來欲新其事也故云反改成踊按檀弓云大夫弔當事而至則辭焉是當大夫絕踊則士大小斂時主人不出故辭大夫也今此云絕踊而拜之故知是斂已竟當其袒踊

時出之也。乃襲者謂更成踊竟乃襲初祖之衣也。此云乃襲則知鄉者止踊拜大夫時未襲也。於士既事成踊者既

猶畢也。若當主人有大小斂諸事而士來弔則主人畢事竟

而成踊不即出拜也。然士言既事則大夫亦然。大夫言絕踊

則士固不絕踊也。襲而后拜之者成踊畢而襲襲畢乃拜之也。不改成踊者拜之而止不更為成踊也。上

大夫之虞也。少牢。卒哭成事附皆大牢。下大

夫之虞也。牲。卒哭成事附皆少牢。附言皆則

卒哭成事附與虞異矣。下大夫虞以植。疏。上大至少牢。

平常告祭其禮少牢。虞依平常禮故用少牢也。卒哭成事

附皆大牢者。卒哭謂之成事。成事成吉事也。故云卒哭成事

附附廟也。此二祭皆大並加一等。故皆大牢也。下大夫

之虞也。牲。牲者下大夫吉祭用少牢。今虞祭降一等用牲

略可知也。注卒哭至異矣。正義曰。鄭以上虞禮云。三虞

卒哭他。用剛日先儒以此三虞卒哭同是一事。鄭因此經云

上大夫虞用少牢。卒哭用大牢。其牢既別。明卒哭與虞不同。

鄭引此文破先儒之義。故云卒哭成事與虞異矣。○祝稱卜葬虞。子孫曰哀。

夫曰乃。兄弟曰某。卜葬其兄弟。曰伯子某。祝

卜葬虞者。卜葬卜虞。祝稱主人之辭也。孫謂為祖後者。稱曰

哀。孫某。卜葬其祖某甫。夫曰乃某。卜葬其妻某氏。兄弟相為

之。又反稱昌升反。徐尺證反。疏。祝稱至子某。正義曰。謂

稱主人之辭也。而云葬虞者。虞用葬。曰故并言葬虞也。子

孫曰哀者。若子卜葬父。則祝辭稱云哀。孫某。卜葬其父某甫

若孫卜葬祖。則祝辭稱云哀。孫某。卜葬其祖某甫。夫曰乃

助也。妻卑。故假助。句以明夫之尊也。兄弟曰某。卜葬其兄

弟曰伯子某者。若兄弟相為其弟為兄。則祝辭云某。卜葬兄

伯子某若兄為弟。則云某。卜葬其弟某兄。弟稱名。○古者

貴賤皆杖。叔孫武叔朝見輪人。以其杖關轂。而輓輪者。於是

大夫叔孫州仇也。輪人作車輪之官。關轂工木。疏。古者

也。正義曰。此一節記庶人失禮所由。以其杖關轂而輾輪

者。關穿也。輾。迴也。謂作輪之人。以扶病之杖。關穿車轂中而

迴轉其輪。於是。是有爵而后杖也。者。以其爵位既尊。其杖不鄙。衰而許用也。○鑿巾以飯。公

羊賈為之也。記士失禮所由始也。士親飯。必發其巾。大

飯扶晚。疏。鑿巾至之也。正義曰。亦記士失禮所由也。飯

反注同。疏。舍也。大夫以上貴。故使賓為其親舍。恐尸為賓

所憎穢。故設巾覆尸面。而當口鑿穿之。令舍得入口也。而士

鑿不得使賓則子自舍其親。不得憎穢之。故不得鑿巾。但露

面而舍耳。於是公羊賈是士自舍其親而。○冒者何也。所

以拚形也。自襲以至小斂。不設冒。則形。是以

襲而后設冒也。言設冒者為其形人。所惡之也。襲而設

冒於檢反。疏。冒者至冒也。正義曰。此一經論設冒之事。

惡鳥路反。疏。冒者何也。者。記人自問何以須冒。所以

不設冒。則形者。若未襲之前。始死。事須沐浴。自既襲以後。以

至小斂之前。身已著衣。若不設冒。則尸象形。見為人所惡。

是以襲而后設冒也。言后者。衍字也。襲則設冒。至小斂之前

則以衣摠覆於冒上。皇氏云。大斂脫冒。未之聞也。○或問於曾子曰。夫既遣

而包其餘。猶既食而裹其餘與。君子既食。則

裹其餘乎。言遣既奠而又包之。是與食於人已而裹其

遣弃戰反。注同。裹音。果與音餘。何異與同。曾子曰。吾子不見大饗乎。夫

大夫叔孫州仇也。輪人作車輪之官。關轂工木。疏。古者

也。正義曰。此一節記庶人失禮所由。以其杖關轂而輾輪

者。關穿也。輾。迴也。謂作輪之人。以扶病之杖。關穿車轂中而

迴轉其輪。於是。是有爵而后杖也。者。以其爵位既尊。其杖不鄙。衰而許用也。○鑿巾以飯。公

羊賈為之也。記士失禮所由始也。士親飯。必發其巾。大

飯扶晚。疏。鑿巾至之也。正義曰。亦記士失禮所由也。飯

反注同。疏。舍也。大夫以上貴。故使賓為其親舍。恐尸為賓

所憎穢。故設巾覆尸面。而當口鑿穿之。令舍得入口也。而士

鑿不得使賓則子自舍其親。不得憎穢之。故不得鑿巾。但露

面而舍耳。於是公羊賈是士自舍其親而。○冒者何也。所

以拚形也。自襲以至小斂。不設冒。則形。是以

襲而后設冒也。言設冒者為其形人。所惡之也。襲而設

冒於檢反。疏。冒者至冒也。正義曰。此一經論設冒之事。

惡鳥路反。疏。冒者何也。者。記人自問何以須冒。所以

不設冒。則形者。若未襲之前。始死。事須沐浴。自既襲以後。以

至小斂之前。身已著衣。若不設冒。則尸象形。見為人所惡。

是以襲而后設冒也。言后者。衍字也。襲則設冒。至小斂之前

則以衣摠覆於冒上。皇氏云。大斂脫冒。未之聞也。○或問於曾子曰。夫既遣

而包其餘。猶既食而裹其餘與。君子既食。則

裹其餘乎。言遣既奠而又包之。是與食於人已而裹其

遣弃戰反。注同。裹音。果與音餘。何異與同。曾子曰。吾子不見大饗乎。夫

禮既設遺奠事畢而包裹遺奠之餘載車之而去猶如生人於他家既食訖而裹其餘相似承故云與。君子既食則裹其餘乎者或人云君子於他家既食之後則更裹其餘食去乎寧有是也不應如此既設遺奠亦不應包餘而去。曾子白吾子不見大饗乎者曾子答或人之問吾我也子男子美稱儀禮注去言我子相親之辭也謂或人為吾子豈不見大饗賓客之禮乎。夫大饗既饗卷三牲之俎歸於賓館者謂大饗賓客既畢主人卷斂三牲俎上之肉歸於賓館。父母而賓客之所以為哀也者已家父母今日既去遂同賓客之疏是孝子所以悲哀也為此之故包遺奠而去。子不見大饗乎者重結前文以語或人也。○非為人喪問與賜與。此上滅脫未聞非為人喪而問之與人喪而賜之與問遺也久無事曰問。為于偽反注及下注為母為姊妹外皆同問與賜與並音餘注皆同脫音養下同。○疏非為至賜與。正義曰鄭云此上遺于季反下文皆同。○疏滅脫未聞其首云何此語接上之辭與語助也豈非為人有喪而問遺之與人也有喪而賜與之與平敵則問卑下則賜故云問賜與。○二三年之喪以其喪拜非三年之喪以吉拜。謂受問受賜者也稽顙而

後拜曰喪拜拜而

疏

三年至吉拜。正義曰從上問與賜

遺之事此一經論身有喪拜謝之禮。三年之喪以其喪拜者謂父母長子也其實杖期以上皆為喪拜非三年之喪以吉拜者謂不杖期以下此義已備在檀弓疏。三年之喪如或遺之酒肉

則受之必三辭主人衰經而受之。

受之必正服明

必三如字。疏三年至受之。正義曰如或遺之酒肉至主

又息暫反。疏人衰經而受之者雖受之猶不得食也尊者

食之乃得食肉猶不得飲酒故喪大記云既葬若君食之則食之大夫父之友食之則食之矣不辟梁肉若有酒醴則辭

也如君命則不敢辭受而薦之。薦於廟貴喪者

不遺人人遺之雖酒肉受也從父昆弟以下

既卒哭遺人可也。言齊斬之喪重志不在施惠於人。施始毀辰。縣子曰三年之喪如斬期之喪如剡也。言其痛之惻懼有淺深

同刻徐以漸
反懼且未反期之喪十一月而練十二月而祥十

五月而禫此謂父在為母也當在練則三年之喪

雖功衰不弔自諸侯達諸士如有服而將往

哭之則服其服而往功衰既練之服也諸侯服新練

則弔父在為母功衰可以弔人者以父在故輕既葬大

功弔哭而退不聽事焉聽猶待也事謂襲斂期之

喪未葬弔於鄉人哭而退不聽事焉功衰弔

待事不執事謂為姊妹無主殯不在已族者功

功總執事不與於禮禮饋奠也與音相趨也

出宮而退相揖也哀次而退相問也既封而

退相見也反哭而退朋友虞附而退此弔者恩

速之節也相趨謂相聞姓名來會喪事也相揖嘗會於他也

相問嘗相惠遺也相見嘗執摯相見也附皆當為祔○封彼

字摯音至○弔非從主人也四十者執紼言弔者

人之事從猶隨也成人二十鄉人五十者從反哭四

十者待盈坎非鄉人則長少皆反優遠也坎或為曠

苦晃反○疏三年至盈坎○正義曰從此以下至待盈坎明

又音曠弔者謂重喪小祥後衰與與大功同故曰功衰雖外輕而

痛猶內重故不得弔人也○自諸侯達諸士者貴賤同然故

云自諸侯達諸士也○如有服而將往哭之則服其服而往

者亦貴賤同也○如有服而將往哭之則服其服而往

自有五服之親喪則往哭之將往哭則不著已功衰而依彼

記流卷四

案既葬大功而者承上文在
為母期之喪而言謂母喪既
葬則遇大功之喪可往弟之
至疎則可汎巾他人任文自
明孔意非也

服往彼哭之事畢反服故服也庾氏云將往哭之乃服其服
者謂小功以下之親輕也始聞喪不能為之制服至於往哭
而實通初喪也假令初喪而已稱皇氏云此文雖在功衰之下
之服而往彼哭也上云自當候達諸士然諸侯絕期不應有
封君不臣諸父昆弟也故鄭明之也。期之喪十一月而練
十三月而祥十五月而禫者此禫杖期主謂父在為母亦備
二祥節也文本應在服而往。爛脫故在此。練則弔者謂
至十一月小祥後而可出弔人也。注父在至出矣。正義
曰此練則弔又承十一月除衰杖而練得弔人者以父在為母
故輕於出言得出也。母既可矣。諸父灼然。既葬大功者謂身有
無父亦得出也。母既可矣。諸父灼然。既葬大功者謂身有
大功之喪既葬之後在弔他喪。弔哭而退不聽事焉者謂
吊哭既畢而即退去不待主人襲斂之事。期喪未葬弔於鄉
也。期之喪未葬弔於鄉人哭而退不聽事焉者謂姑姊妹
無主為之服期喪未至於葬往弔於鄉人之喪哭畢則退不
聽待主人襲斂之事焉。功衰弔待事不執事者謂此姑姊
姊等期喪至既葬受以大功衰謂之功衰至此之後若弔於

鄉人其情稍輕於未葬之前得待主人襲斂之事但不親自
執事此云功衰他本或云大功衰今按鄭注在此文下云謂
為姑姊妹無主則此功衰還是姑姊妹無主之功衰不得別
云大功也皇氏云有六字者誤也。注謂為姑姊妹無主者
不在已族者。正義曰經直云期喪鄭知是姑姊妹無主者
以前云大功既葬始得弔人今此經期喪未葬已得弔人明
知此期服輕故知是姑姊妹無主不在已族者女未廟見
反葬女氏之黨此姑姊妹已於他族成婦日久但夫既蚤死
故殯在夫族。小功總執事不與於禮者執事擯相也禮饋
奠也總小功服輕故未葬便可弔人今不論鄉人之同異也
亦為彼擯相但不得助彼饋奠耳按曾子問云廢喪服可以
與於饋奠之事乎。孔子曰說衰與奠非禮也以擯相可以
是擯相輕而饋奠重也。相趨至而退此以下明凡弔者恩
之厚薄去留遲速之節也。相趨至而退者相趨謂與
孝子本不相識但相聞姓名而來會趨喪也情既輕故極出
廟之宮門而退去。相揖也哀次而退者相揖謂經會他處
已相揖者也恩微深故待極出至大門外之哀次而退去也
而退也。相見也反哭而退者相見謂身輕自執摯相詣往
來恩轉厚故至葬竟孝子反哭還至家時而退也。朋友虞

附而退者朋友疇昔情重生死同慶故至主人虞附而退也
然與死者相識其禮亦當有弔禮知死者傷今注
云弔則知是弔生人也。弔非至盈坎此一節論助葬及執
事反哭之節言弔喪者本是來助事非為空隨從主人而已
故云非從主人也。四十者執紼者既助主人故使年二十
以上至四十強壯者皆執紼也。鄉人五十者從反哭者鄉
人同鄉之人也五十始衰故待主人寔竟而孝子反哭故鄉
人助葬老者亦從孝子反也。四十者待盈坎者謂寔竟以
士盈滿其坎四十強壯不得即反故待士滿坎而反。○喪
也若非鄉人則無問長少皆從主人歸優饒遠者。○喪
食雖惡必充飢。飢而廢事非禮也。飽而忘哀
亦非禮也。視不明聽不聰行不正不知哀君
子病之故有疾飲酒食肉五十不致毀六十
不毀七十飲酒食肉皆為疑死。病猶憂也疑猶恐
也。○有服人召之食不往。
志反為于偽反注為食父為
王父母以為亦為不為並同

大功以下既葬適人人人食之其黨也食之非

其黨弗食也。
往而見食則可食也為食而往則不可黨
猶親也非親而食則是食於人無數也。

功衰食菜果飲水漿無鹽酪不能
人食之音嗣
注見食同

食鹽酪可也。
功衰齊斬之末也酪酢載。酪音洛食
食上如字下音嗣酢七故反載才代反

孔子曰身有瘍則浴首有創則沐病則飲酒

食肉毀瘠為病君子弗為也毀而死君子謂

之無子。
毀而死是不重親。○注非親
傷者羊創初良反

也。正義曰解所以非親不食義也夫親族不多食
則其食有限若非類而輒食則無復限數必忘哀也。○非從

柩與反哭無免於壙。
言喪服出入非此二事皆冠也
免所以代冠人於道路不可以

無飾壙道路。○免音。疏。非從至於壙。正義曰從柩謂孝
問注同壙古鄧反。子送葬從柩去時也與反哭謂葬

竟孝子還時也。桓，道路也。道路不可無飾，故孝子唯送葬從
柩去時及葬竟還，反哭時於道得免而行，自非此二條則不
得免於道路也。此謂葬近而反哭者，若葬遠反哭在路則著
冠至郊則乃反著免，故小記云：遠葬者比反哭者皆冠及郊
而后免。

○凡喪小功以上，非虞附練祥，無沐浴

是也。言不有飾事。凡喪至沐浴。正義曰：凡居喪之禮，自小
功以上，恩重哀深，自宜去飾，以沐浴是也。

疏功以上，恩重哀深，自宜去飾，以沐浴是也。

疏功以上，恩重哀深，自宜去飾，以沐浴是也。

疏功以上，恩重哀深，自宜去飾，以沐浴是也。

疏功以上，恩重哀深，自宜去飾，以沐浴是也。

疏功以上，恩重哀深，自宜去飾，以沐浴是也。

疏功以上，恩重哀深，自宜去飾，以沐浴是也。

疏功以上，恩重哀深，自宜去飾，以沐浴是也。

疏功以上，恩重哀深，自宜去飾，以沐浴是也。

疏功以上，恩重哀深，自宜去飾，以沐浴是也。

疏功以上，恩重哀深，自宜去飾，以沐浴是也。

疏功以上，恩重哀深，自宜去飾，以沐浴是也。

疏功以上，恩重哀深，自宜去飾，以沐浴是也。

疏功以上，恩重哀深，自宜去飾，以沐浴是也。

疏功以上，恩重哀深，自宜去飾，以沐浴是也。

疏功以上，恩重哀深，自宜去飾，以沐浴是也。

疏功以上，恩重哀深，自宜去飾，以沐浴是也。

疏功以上，恩重哀深，自宜去飾，以沐浴是也。

疏功以上，恩重哀深，自宜去飾，以沐浴是也。

則見不請見人。小功請見人可也。大功不以

執摯。唯父母之喪，不辟涕泣而見人。

疏言重喪不

疏言重喪不

疏言重喪不

疏言重喪不

疏言重喪不

疏言重喪不

疏言重喪不

疏言重喪不

疏言重喪不

疏言重喪不

疏言重喪不

喪與人相見之義。○小功請見人可也。者輕可請見於人，然

言小功可則大功不可也。此小功文承疏衰既葬之下，則此

小功亦謂既葬也。凡言見人者，謂與人尋常相見，不論執摯

之事故。云父母之喪，不辟涕泣而見人，是尋常相見也。而皇

氏以為見人，謂執摯相見。若然，父母

之喪，豈謂執摯見人乎？皇氏則非也。○三年之喪，祥而

從政，期之喪，卒哭而從政，九月之喪，既葬而

從政，小功總之喪，既殯而從政。

疏以王制言之，此謂

疏以王制言之，此謂

疏以王制言之，此謂

疏以王制言之，此謂

疏以王制言之，此謂

母有常聲乎？曰：中路嬰兒失其母，焉何常聲

之有？

疏謂哭不偯也。言其若小兒亡母啼號，安得常聲乎？所

謂哭不偯也。言其若小兒亡母啼號，安得常聲乎？所

謂哭不偯也。言其若小兒亡母啼號，安得常聲乎？所

謂哭不偯也。言其若小兒亡母啼號，安得常聲乎？所

謂哭不偯也。言其若小兒亡母啼號，安得常聲乎？所

謂哭不偯也。言其若小兒亡母啼號，安得常聲乎？所

謂哭不偯也。言其若小兒亡母啼號，安得常聲乎？所

謂哭不偯也。言其若小兒亡母啼號，安得常聲乎？所

謂哭不偯也。言其若小兒亡母啼號，安得常聲乎？所

謂哭不偯也。言其若小兒亡母啼號，安得常聲乎？所

謂哭不偯也。言其若小兒亡母啼號，安得常聲乎？所

哭與既葬同三月故王制省文摠云三月也若大夫士三年之喪期不從政是正禮也卒哭金革之事無既是權禮也

卒哭而諱自此而鬼神事王父母兄弟世父叔父姑姊妹子與父同諱父為其親諱則子不敢不從諱也謂王父母以下之親諱

是謂士也天子諸侯諱羣祖母之諱宮中諱妻之諱不舉諸其

側與從祖昆弟同名則諱母之所為其親諱子孫於宮中不言妻之所為其親諱夫

於其側亦不言也孝子聞名心懼凡不言人諱者亦為其相感動也子與父同諱則子可盡曾祖之親也從祖昆弟在其

中於父輕不為諱與母疏卒哭而諱至則諱正義曰此妻之親同名重則諱之

各隨文解之卒哭而諱者謂卒哭之前猶以生禮事之卒哭之後去生漸遠以鬼道事之故諱其名王父母者謂父

之王父母於已為曾祖父母正服小功不合諱也以父為之諱故子亦同於父而諱之兄弟者是父之兄弟於已為伯叔

正服期父亦為之期是子與父同是有諱也世父叔父者是父之世父叔父於已是從祖也正服小功不合諱以父為之

諱故已從父而諱姑者謂父之姑也於已為從祖姑在家正服小功出嫁總麻不合諱以父為之諱故已從父而諱姊妹

者謂父之姊妹於已為姑在家正服期出嫁大功九月是已與父同為之諱也子與父同諱者言此等之親子之與父

同為之諱注父為至羣祖正義曰云父為其親諱則子不敢不從諱也者謂父之王父母世父叔父及姑等於已小

功以下不合諱但父為之諱故子不敢不從諱其父之兄弟及姊妹已為合諱不假從父而諱鄭此注者據已不合諱者

而言之也云謂王父母以下之親諱是謂士也者此士者謂父身也以父身是士故諱王父若是庶人子不違事父母則

不諱王父母也直云王父母以下足矣復云之親諱者父之世父叔父與姑等皆是王父所生今為之諱故云王父母以

下之親諱也云天子諸侯諱羣祖者以其天子七廟諸侯五廟故知諱羣祖母之諱宮中諱者謂母所為其親諱其子於

一宮之中為諱而不言也妻之諱不舉諸其側者謂妻諸親之諱其夫不得稱舉其辭於其妻之側但不得在側言之

則於宮中遠處得言之也與從祖昆弟同名則諱者謂母與妻二者之諱與已從祖昆弟名同則為之諱不但宮中旁側

其在餘處皆諱之注子與至諱之正義曰云子與父同諱則子可盡曾祖之親也者父為王父諱於子則為曾祖父

父

記疏卷四十二 七

之伯叔及始則是子曾祖之親故云子與父同諱則子可盡
曾祖之親也前經所云者是也云從祖昆弟在其中者從祖
昆弟共同曾祖之親故云在其中云於父輕不為諱者從祖
昆弟於父言之是父之同堂兄弟子也父服小功不為之諱
已又不得從父而諱若與母妻之親同名重則諱之重謂重
累謂母妻諱與從祖昆弟名相重累則諱之不但為母妻而
諱若從祖昆弟身死亦為諱故云於父輕不為之諱與母妻
之親同名重則諱之觀檢注意是為從祖昆弟諱而生文也

以喪冠者雖三年之喪可也既冠於次入哭
踊三者三乃出言雖者明齊衰以下皆可以喪冠也始
月待變除卒哭而冠次廬也雖或為唯
○冠古亂反下及注皆同三息暫反
疏正義曰自此以
下明遭喪冠取之節今各隨文解之○以喪冠者雖三年之
喪可也者謂將欲加冠而值其喪則當成服之時因喪服加
冠非但輕服得冠雖有三年重喪亦可為因喪服而冠故云
可也○既冠於次者此謂加冠於廬次之中若齊衰以下加
冠於次舍之處○入哭踊三者三乃出者謂既冠之後入於
喪所哭而跳踊謂每哭一節而三踊如此者三凡為九踊乃

出就次所○注言雖至廬也○正義曰經云雖三年之喪可
也故知三年以下皆得因喪而冠也云始遭喪以其冠月則
喪服因冠矣者知當冠月則喪服因冠者以曾子問云將冠
子未及期日而有齊衰大功小功之喪則因喪服而冠言未
及期日明及月可知但未及冠之日耳以此言之知冠月則
可冠也云非其冠月待變除卒哭而冠者按夏小正二月緩
多士女是冠用二月假令正月遭喪則二月不得因喪而冠
必待變除受服之節乃可冠矣云次廬也者據重服而言也

大功之末可以冠子可以嫁子父小功之末
可以冠子可以嫁子可以取婦已雖小功既
卒哭可以冠取妻下殤之小功則不可此皆謂
禮之時父大功卒哭而可以冠子嫁子小功卒哭而可以取
婦已大功卒哭而可以冠子小功卒哭而可以取妻必借祭
乃行也下殤小功齊衰之親除喪而後可為昏禮凡
冠者其時當冠則因喪而冠之○取七住反又如字
疏大
至不可○正義曰大功之末可以冠子可以嫁子者未謂卒
哭之後謂已有大功之喪既卒哭可以冠子嫁子也○父小

功之末可以冠子可以嫁子可以取婦者謂父有小功喪末
可以冠子可以嫁子可以取婦大功之末云身不云父小功
之末云父不云身互而相通是嫁及冠於身大功之末可以
冠子嫁子小功之末非但得冠子嫁子復可取婦所以取婦
必在小功之末者以取婦有酒食之會集鄉黨僚友涉近歡
樂故小功之末乃可得為也○已雖小功既卒哭可以冠取
妻者以前文云父小功之末可以取婦恐已有小功於情為
重不得冠取故云已身雖同有小功既卒哭之後可以冠取
此文云既卒哭明上云末者並卒哭後也○下殤之小功則
不可者謂其餘小功可以冠取若本服齊衰下殤降在小功
者則不可不可者不可冠嫁也以本服是齊衰重故也若其
長殤中殤之大功者庾氏注要記云卒哭之後則得與尋常
大功同於大功之末可以身自冠嫁所以然者雖本期年但
降在大功其服稍便故得冠嫁也賀氏云小功下殤本是期
親以其重故不得冠取推此而言之降在大功理不得冠嫁
矣今謂齊衰下殤尚不可冠取而况齊衰長殤中殤降在大
功何可冠嫁庾記非也今從賀義○注父大至冠之○正義
曰父大功卒哭而可以冠子嫁子小功卒哭而可以取婦者
以經文大功據已身小功據其父今鄭同之謂父及已身俱
有大功之末小功之末故又注云已大功卒哭而可以冠子

小功卒哭而可以取妻是父子同也云必借祭乃行也者借
俱也父是大功之末已亦是大功之末乃得行此冠子嫁子
父小功之末已亦小功之末可以嫁取必父子俱然乃得行
事故云必借祭乃行知父子俱大功小功者若姑及姊妹出
適父子俱為大功若從祖兄弟父為之小功已亦為之小功
是父子其服同也若父有齊衰子有大功則不可若父有大
功子有小功可以冠嫁未可以取婦必父子俱有小功之末
可以取婦若父是小功已在總麻於然合取可知又按正本
云必借祭乃行者言為諸吉禮必待祭訖乃行也云下殤小
功齊衰之親除喪而後可為昏禮者言除訖可為昏禮則未
除喪不可為昏禮經云小功則不可者唯謂昏也其冠嫁則
可也云凡冠者其時當冠則因喪而冠之者鄭以經云大功
小功之末可以吉冠則大功小功之初當冠之時則因喪服
而冠矣前經云以喪冠者雖三年之喪可也者特據重服喪
中可冠恐輕服大功小功者在喪不合冠故鄭於注特明之

九月廿二日讀此卷

附釋音禮記注疏卷第四十二

禮記注疏

禮記注疏卷四十二按勘記

江西南昌府學棗

禮記注疏卷四十二按勘記

阮元撰盧宣旬摘錄

雜記下第二十一

有父之喪節

則孫可祔焉

閩監本同嘉靖本同衛氏集說同毛本祔作附岳本同

有變除喪祭之節

閩監毛本同惠棟按宋本無祭字衛氏集說同

自依錄之

閩監毛本同惠棟按宋本自作且

其祖傳入高祖廟

閩監毛本同衛氏集說同考文云宋板傳作傳非也

有殯節

有殯至之禮

惠棟按宋本無此五字

大夫士將與祭於公節

盧文弨云宋本合下曾子問曰卿大夫節為一節

禮記注疏卷四十二按勘記

其它如奔喪之禮閩監毛本同石經同岳本同嘉靖本同衛氏集說它作他坊本同釋文出其它云音

他石經考文提要云宋大字本宋本九經南宋巾箱本余仁仲本劉叔剛本並作它下其它同

告者反而后哭惠棟按宋本宋監本石經岳本嘉靖本同閩監毛本后作後衛氏集說同按下釋服而后

歸各本並作后惟衛氏仍作後按后假借字

則次于異宮閩監本岳本嘉靖本衛氏集說同毛本于作於石經于字闕

大夫至異宮惠棟按宋本無此五字

以其期喪緩於父母閩監毛本同惠棟按宋本緩上有差字

曾子問曰卿大夫節

注內喪同宮也惠棟按宋本有也字此本也字脫閩監毛本同

與前與後祭同閩監毛本同盧文昭云與後疑是則與齊召南云當作與前與祭同後字誤衍

故出舍公之公館惠棟按宋本如此此本上一公誤云下公誤官閩監毛本同衛氏集說作故

出舍公之宮

父母之喪將祭節

散等栗階毛本作栗岳本同衛氏集說同此本栗誤衆閩監本同嘉靖本同按各本並作栗不誤

父母至亦然惠棟按宋本無此五字

云有父母之喪當在殯宮者既遭父母之喪兄弟悉應

同在殯宮閩監毛本同盧文昭云宋本脫當在殯宮者既遭父母之喪十一字

不得有在異宮而死之所以閩監毛本同盧文昭云之下當脫事字

之下當脫事字

謂升一等而後散升不連步也閩監毛本同惠棟按宋本無散字衛氏集說同

自諸侯達諸士節

自諸至可也 惠棟按宋本無此五字

故知小祥之祭旅酬之前 惠棟按宋本作旅衛氏集說同此本旅誤祥閩監毛本同

凡侍祭喪者節

吉祭告賓祭薦 閩毛本同岳本同嘉靖本同衛氏集說同監本吉作告

凡祭至不食 惠棟按宋本無此五字

三年之喪言而不語節

及此經云三年之喪 閩監毛本同惠棟按宋本無云字

不與人居居即坐也 惠棟按宋本如此衛氏集說同此本下居誤者閩監毛本同

視君之母節

視君之母與妻

惠棟按宋本石經宋監本岳本嘉靖本同衛氏集說同考文引古本足利本同閩監毛本妻上衍君之二字石經考文提要云宋大字本宋本九經南宋巾箱本余仁仲劉叔剛本並無下君之二字

視君至食也 惠棟按宋本無此五字

免喪之外節

免喪至是也 惠棟按宋無此五字

必有殊異於無喪之人 惠棟按宋本作喪衛氏集說同此本喪誤便閩監毛本喪誤憂

祥主人之除也節

既祭乃服大祥

閩本惠棟按宋本宋監本岳本嘉靖本同衛氏集說同監毛本祭誤辨

祥主至故服

惠棟按宋本無此五字

則祥後并禫服

閩監毛本同惠棟按宋本禫作禮

故著縞冠素紕麻衣

閩監毛本同惠棟按宋本故作加衛氏集說同

子游曰既祥節

子游至反服

惠棟按宋本無此五字

鄭恐反服夕吉服之服

閩監毛本同浦鏗按云夕疑襲字誤按夕當作反形近致誤

素縞麻衣也

惠棟按宋本此下標禮記正義卷第五十一終記云凡三十二頁

當祖大夫節

惠棟按宋本自此節起至鞞長三尺節為第五十二卷卷首題禮記正義卷第

五十二

當祖至成踊

惠棟按宋本無此五字

祝稱卜葬虞節

祝稱至子某

惠棟按宋本無此五字

於子孫通稱名可知也

惠棟按宋本有名字此本名字脫閩監毛本同

古者貴賤皆杖節

叔孫武叔

各本同監本叔孫該叔叔

古者至杖也

惠棟按宋本無此五字

或問於曾子曰夫既遣節

歸于賓館

閩監本同石經同岳本同嘉靖本同毛本于作於衛氏集說同

或問至饗乎

惠棟按宋本無此五字

載車之而去

閩監毛本同惠棟按宋本無車字

非為人喪節

非為至賜與

惠棟按宋本無此五字

故云問賜與

惠棟按宋本問下有與字此本誤脫閩監毛本同

三年之喪以其喪拜節

惠棟按云三年節三年之喪如或遺之節如君命節宋本合為一節

三年至吉拜○正義曰從上問與賜與以下

惠棟按宋本無上九字

三年之喪如或遺之節

三年至受之

惠棟按宋本無此五字

雖受之猶不得食也

惠棟按宋本作猶衛氏集說同此本猶誤而閩監毛本同

期之喪節

惠棟按云期之喪節宋本分弔非從主人以下合喪食雖惡節為一節

此弔者恩薄厚

閩毛本同岳本同嘉靖本同衛氏集說同監本恩誤思

三年至盈坎

惠棟按宋本無此五字

小祥後衰與與大功同

毛本如此衛氏集說同此本與一字

此練則弔又承十一月練之下

惠棟按宋本作又此本又字斷缺閩監毛本又

作文

非從柩節

無免於塋

閩監本同岳本衛氏集說同毛本塋作塋石經同嘉靖本塋誤地釋文出於塋

非從至於塋

惠棟按宋本無此五字

䟽衰之喪節

惠棟按云䟽衰節三年節宋本合為一節

言重喪不行求見人爾

閩監毛本同岳本同嘉靖本同衛氏集說同惠棟按宋本重作至

疏衰至見人

惠棟按宋本無此五字

三年之喪祥而從政節

三年之喪

各本並同毛本三誤二

卒哭而諱節

謂王父母以下之親諱

閩監毛本同岳本同嘉靖本同段玉裁云謂王父母之謂當作爲去

聲

卒哭而諱至則諱

惠棟按宋本無此七字

是子與父同是有諱也

閩監毛本同惠棟按宋本無是字

於已爲從祖姑

閩監毛本同考文云宋板無爲字盧文弨按云宋板脫

是爲從祖昆弟諱而生文也

閩本同惠棟按宋本同衛氏集說亦作昆監毛本昆

誤

大功之末節

此皆謂可用吉禮之時

各本同毛本吉誤古

大功至不可

惠棟按宋本無此五字



禮記注疏卷四十二按勘記

程